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 8 4 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86



「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 系列行動報導

【活動紀實】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活動紀錄(中)

【百花齊放】

學習好聚好散的情感文化——通姦除罪化系列討論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86

2007年9、10月號

發行人：黃長玲

主 編：王正彤

工作室：曾昭媛 吳麗娜

王正彤 黃嘉韻

李佳芬 劉念雲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龍江路264號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02) 2502-8720

網址：<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80元

婦女新知第284號通訊中，遺漏了婦女新知二十五週年感恩餐會當天之義賣捐款人名單，在此向各位捐款人與讀者深深致歉，也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婦女新知基金會25周年感恩餐會義賣捐款名單

黃瑞明	100,000	呂秀蓮捐贈版畫
顏朝彬	20,000	呂秀蓮捐贈套書一套
李永萍	2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
陳春山	2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畫
黃越綏	5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畫
許嘉恬	2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畫
范巽綠	2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畫
黃淑英	2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畫
善心人士	30,000	新知25週年紀念版畫
陳秀惠	5,000	捐贈女人屐痕書籍20本

婦女新知基金會 · 民法諮詢專線

- ◎ 專線電話：(02) 2502-8934
-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30
13：30-16：30
- ◎ 服務對象：全國民眾
- ◎ 服務內容：提供家庭、婚姻相關之法律諮詢及其他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 服務型態：由受過法律課程訓練之專業志工接線，只有電話諮詢，不需面談！
- ◎ 服務收費：完全免費！
- ◎ 服務特色：不需預約！不限次數！絕對隱密（不需面談，僅透過電話諮詢即可）！
- ◎ 注意事項：請本人來電，以確保相關資訊之正確性，而能提供您最佳的服務！

Awakening | 婦女新知通訊

目錄 *Content*

工作室的話

- 2 細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曾昭媛

新知觀點

- 4 沒錢不能當台灣人？！—沒錢沒身份
行動聯盟系列行動報導
八八父親節 借我爸爸錢——0808抗
議行動新聞稿
嫌貧愛富是立國精神？ 廖元豪
踐踏人權有理？ 夏曉鶴
內政部買廣告 說的竟然是謊
話？！——0828抗議行動新聞稿
『九月九 我們還要等多久！』
——0909抗議大遊行新聞稿
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99行動筆記
劉念雲

活動報導

- 22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成人婦
女教育教案研討會活動報導(中)

百花齊放

- 38 我有辦法爭取監護權嗎？ 黃嘉韻
41 學習好聚好散的情感文化 曾昭媛
43 與大老婆對談通姦除罪化 曾昭媛
45 抓快一點，就不犯法？ 王正彤、張銘峰
48 呼籲朝野各黨提名女性監委
讓監察院注入更多女性清流
49 NCC大小眼！偏愛財團！藐視人民
我們對NCC傾向業者表達強烈抗議
51 外籍受暴婦女，移民權利何在？

會務報告

- 54 會務報告
56 財務報告

文 / 曾昭媛 秘書長

給讀者和捐款人的話

各位新知的讀者和捐款人，大家好！

各位讀者大家好，本期要介紹的是新知在2007年8月和9月的工作。許多社會倡導工作超出我們既定的工作計畫，隨著政策和議題的不同變化而需立即反應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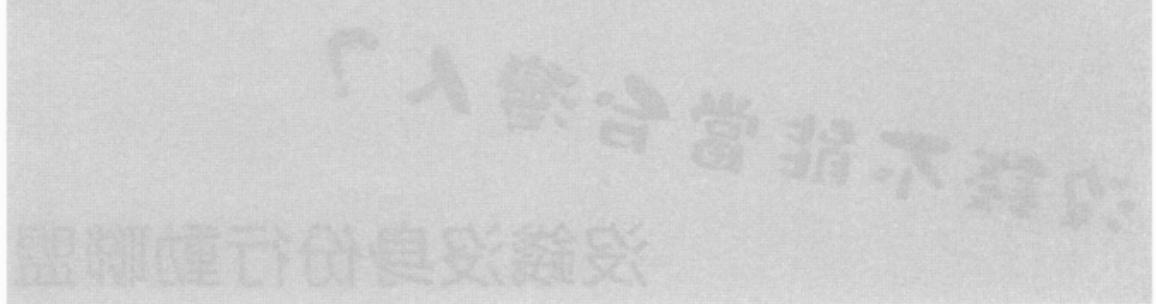
例如：我們與其他民間團體在6月組成「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就是由於這幾年我們向立法院遊說移民法，發現部分條文已逐漸獲得社會共識，但有關外籍配偶歸化國籍或申請永久居留時需提出高額財力證明的嚴苛門檻，始終無法得到許多立委及行政部門的支持修改。因此從7月擴大邀請各團體加盟，8月開展一系列抗議行動，直到9月9日「還要我們等多久」行動，集結北中南新移民家庭及各團體成員，齊向政府怒吼，展現基層民意。

另一例子則是參政組，在年底立委選舉即將來臨，也必須關切各政黨提名女性的比例及人選是否適當；以及總統提名大法官、監委，與立法院審查時是否重視女性比例及性別意識

等問題。因此我們在8月以電話對各相關單位進行瞭解，並在9月提出緊急聲明，以及投書表達婦團意見。

還有，媒體改造方面，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9月提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在此之前從未徵詢過「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各團體，草案公告內容又偏向業者立場，因此我們與聯盟發出「NCC大小眼」的抗議聲明。本會於9月28日參加NCC的公聽會，要求草案應重視消費者權益，並要求NCC對於媒體內容性別歧視的規範，要訂出明確細則。

另外，9月媒體大肆報導一則洗門風事件，我們認為可藉機討論新知長期主張的「通姦除罪化」，意指「應除去通姦之刑法罪罰、回歸民事求償」，並建議推動「好聚好散的情感文化」。我們的投書引起不同的回應，在網氏電子報也看到晚晴協會等其他婦團及大老婆的後續討論，開發出這議題更大的討論空間，



以及未來修法的可能性。

其他組的既定工作仍在進行，志工組今年新招募第十五期接線志工的民法及兩性工作平等法培訓課程在7月結束後，8月開始讓新志工觀摩，9月實習滿12小時後，已陸續開始讓新志工上線提供民法部份的諮詢服務，免費解答婚姻家庭的法律問題。兩平法的部分，我們將繼續對全體志工加強訓練，希望能在明年正式提供兩平法的諮詢服務，擴大服務婦女朋友在工作上的法律疑問。

法律組持續家事事件法的討論，又忙碌於兩個研究案的工作——台北市勞工局的「臺北市政府就業歧視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評議案件分析研究案」以及考試院的「落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多元取材方式之研究」，這兩件研究案都有關新知推動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執行實務分析，期待藉此能夠提供公部門更進步的制度檢討及政策建議。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在7月舉辦「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之後功成身退，將轉型為文宣組工作，因此我們在8、9月討論未來如何加強新知的網站、通訊、電子報等內容及呈現方式。媒體議題，我們將持續加入「公民媒改聯盟」的運作；教育部分，則將融入我們其他組的性別議題，繼續以觀念倡議來進行社會教育。我們希望將來能以專職人力來改善文宣出版，讓更多人瞭解新知在各項性別議題上的努力成果和進度分享。敬請讀者期待！

沒錢不能當台灣人？

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 系列行動報導

緣起：

跨國婚姻改變了台灣的人口結構，東南亞與大陸籍姐妹的加入，讓台灣社會呈現了多元的新面貌。

但是你也許不知道，許多東南亞與陸籍配偶來台多年，想要取得一張台灣的身份證、成為台灣人，卻要面對移民法與國籍法中的重重刁難。

其中，最為困擾跨國婚姻家庭的，莫過於要提出四十萬的財力證明（或者是每月基本工資兩倍的所得扣繳憑單或五百萬的不動產證明），許多跨國婚姻家庭中的姊妹，明明已在台生活三、四年以上，生養子女、照料公婆、努力工作，只因為拿不出這紙財力證明，讓姐妹們只能屈困在不受基本權益保障、沒有社福照顧、以及隨時可能被驅逐出國的「外人」身份裡頭。

這一紙財力證明除了將許多姐妹阻擋在成為「台灣人」的大門之外，同時也宣告了台灣社會存在著嚴重的階級與種族歧視。因

為，它刁難的不只是姐妹，更是對台灣工農階級婚姻權的輕蔑。

近三四年，「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多次遊說行政立法兩院與數十位立法委員，希望能刪除此條文，但得到的回應盡是敷衍與不置可否的回應。因此，特別成立了「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簡稱「沒錢盟」），沒錢盟從七月底即展開一連串抗議行動，要求廢除財力證明限制，但主管機關卻總以許多歐美國家亦如是這樣的說辭來辯護，然而，這並非真相，主管機關公然說謊的行為令人不齒，沒錢盟亦在9月9日發動遊行抗議，當天也有數百位中南部外配攜家帶眷北上聲援。

本期新知觀點，特別針對「沒錢盟」八、九月的數波行動進行介紹，目前「沒錢盟」仍在繼續努力中，廢除財力證明的行動，也需要您的支持！

八八父親節 借我爸爸錢



要求廢除
「移民法及國籍法」中
具階級歧視的財力證明規定

2007.8.8抗議行動新聞稿

88父親節，在這個屬於父親的日子裡，有一群爸爸卻不快樂。因為這些跨國婚姻家庭中的媽媽們，因不能提出四十一萬多元的財力證明，而無法拿到身分證。

「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嚴正要求廢除「移民法及國籍法中具階級歧視的財力證明」規定，以保障新移民身為公民的最基本人權。

眾所皆知，娶外籍／大陸配偶的台灣男子多數為台灣階層社會中的工農階級。許多跨國婚姻家庭為了要提出四十一萬的財力證明，只好去跟仲介業者借款，遭受高利息的吸血剝削，讓原來就不富裕的經濟，雪上加霜。目前東南亞與陸籍配偶來台，必須要「過五關斬六將」地面對移民法與國籍法中的重重刁難，包括身體健康檢查、住滿一定的居留期間、放棄母國國籍、一定的經濟條件以及中文考試等五項規範，才能成為台灣



人。其中，最為困擾跨國婚姻家庭的，莫過於要提出四十一萬多的財力證明（或者是每月基本工資兩倍的所得扣繳憑單或五百萬的不動產證明）。現在經濟不景氣不要說外籍配偶的家庭了，要一般的本籍上班族家庭工作個五年、八年，能有以上的財力證明怕也不容易。許多跨國婚姻家庭為此，只好去跟仲介業者借款，遭受高利息的吸血剝削。

無法取得身分證，代表著「新台灣之子」的媽媽們無法享有完整的公民資格。對於外配家庭中的爸爸來說，自己的配偶在台三、四年（外配）甚至八、九年（陸配），生養子女、照料公婆、努力工作，已經生活好好的，卻還不夠，還要拿出財力證明才能拿到身分證，情何以堪？

政府為了強調對婚姻移民要求財力證明政策的正當性，不惜說謊謂許多歐美國家亦如是等等說辭，來混淆視聽。內政部長李逸洋曾公開表示，『國籍法施行細則此項規定源自於母法國籍法規定，要有相當的財產或專業技能才能申請歸化，為的就是要保障外籍配偶來台生活無虞，以確保在台生活足以自立，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皆有類似規定。』這種「張冠李戴」的說法令人覺得既可恨又可悲。

事實上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的財力限制是針對經濟移民，而非婚姻移民；只有部分國家要求婚姻移民要財力擔保，即在外籍配偶入國前，要求申請者簽署簡易的保證，對於外籍配偶會提供完善的生活照顧。而非在姐妹們已生養子女落地生根生活了好幾年後，才以四十多萬的經濟條件作為歸化（拿到身分證）的門檻，徒增跨國婚姻家庭的負擔。

針對這種歧視窮人家庭的規定，「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將在八月八號上午，帶著十位新台灣之子於凱達格蘭大道前，拿著象

徵四十一萬元財力證明的「借據」，於總統府前向「台灣之子」借錢，讓新台灣之子的媽媽們能取得身分證。



7月25日抗議記者會行動劇



層出不窮的創意—8月8日行動劇

應援發聲

撰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政大法學院助理教授 廖元豪

嫌貧愛富是立國精神？

昨天是父親節，但卻有一群爸爸帶著妻小到政府機關陳情。他們的妻子（小孩的媽媽）無法成為台灣人，做這塊土地的永久公民，享有完整而平等的公民權；只因他們不夠富有，拿不出一個月四萬元以上的收入證明！

多年來，國籍法中的「財力門檻」一直困擾著許多真心想做台灣人的新移民家庭。由於我國的永久居留制度做得極差，新移民在沒拿到身分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其地位、處境、權利都十分不穩固—隨時面臨查察與驅逐的風險、許多社會給付無法領取、在民間的交易或工作往往被排斥，更別說沒有服公職與選舉的權利。也正因此，這張對我們這些生來就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來說，稀鬆平常的身分證，卻是新移民在台灣享有平等尊嚴的起點。

也就是說，在台灣，身分證乃是「被當

人看」的起碼門檻，而不是額外的榮耀。去年八月間，陳水扁總統首次聽到這條規定，也表示「不可思議」，更強調「不管有沒有錢，大家都是台灣人，共同在這塊土地打拼，不應該有偏見、歧視的不正確觀念」。

偉哉斯言！然而，主管歸化的內政部顯然將陳總統當作跛腳總統，完全不予理會。一年以來，內政部從未打算修改財力門檻的規定，只是口口聲聲宣稱：「世界先進國家都這樣」，與「為確保外籍配偶最低生活保障」兩大理由。甚至有時還會冒出「其實身分證沒那麼重要」或「這個額度很低啦」等何不食肉糜之語，或是「借錢就可以拿到財力證明」之類公然鼓勵作假的建議。

即便經過昨天「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的抗議活動，內政部依然不改其志。李逸洋部長在事後回應的新聞稿中，還是覆誦那千篇一律的兩大理由，重申絕非階級歧視。

但有趣的是，李部長小小修改了以往的論述，把「先進國家」改成了「韓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可見在聯盟指出「歐美先進國家」未必有類似規定後，內政部又拋棄了那些「先進國家」的立場，轉而向「韓國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求助？可是，我們台灣不是自稱亞洲的民主模範、人權楷模嗎？怎麼在這個時候，又這麼謙虛只跟「非先進國家」學習？

實質上，稍微有一點兒邏輯觀念，就知道「歸化財力門檻」根本與「確保外籍配偶最低生活保障」沒有關係。如果真有新移民家庭難以生活，那是社會給付與防止歧視的問題，干財力門檻底事？更何況，外籍配偶在申請「歸化」之前，早就已經在台灣「生活」起碼三年。如果在這段「觀察期」，他們能夠生活無虞，憑什麼說他們無力生活？照李部長的說法，我們是否應該每隔數年，就普查全體台灣人的財力狀況，不及格者吊銷身分證？

「歸化財力門檻」歧視的不只是「外人」，而是所有（無分台籍或外籍）的「窮人」。它意味著「（外籍）窮人不配加入我們台灣國族」以及「（台籍）窮人不配娶外籍配偶」。這不是階級歧視是什麼？

（本文經聯合報刪修後，刊於2007年8月11日論壇）



年後她們還「活著」，甚至帶著子女去申請歸化，不就是最好證明？

再者，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有非常完善的永久居留制度，基本上持有永久居留權者享有的權利與公民並無太大差異，且婚姻移民在入境這些國家後便擁有永久居留權，因此他們的權益並不會因為未取得歸化國籍而受到箝制。相反的，台灣的永久居留制度空有其名，持永久居留權者沒有任何權利，甚至時時有遭驅逐出境的可能。

號稱「人權立國」的台灣政府，不僅漠視、踐踏移民人權，甚至公然刊登廣告，扭曲事實，欺瞞民眾，此種行為挑明了政府相信人民是無知、可任其操弄的？這樣的作為不僅是新移民和其家庭該起身抗議，所有被台灣政府視為無知的台灣人民，都該站起來嗆聲，拒絕再受官員的操弄！

（本文經中國時報刪修後，刊於2007年8月26日論壇）



回應嗰聲

撰文/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世新社會發展研究所 夏曉鶴

踐踏人權有理？

無法取得「財力證明」一直是外籍配偶和其家人的痛，因沒有財力證明，她們就無法取得身分證，而在移民制度極不完善的台灣，沒有身分證，就代表著沒有基本權利。

過去三、四年，「移民／住人權修法聯盟」曾多次遊說行政部門，希望能取消財力證明相關條文，但官員總是置之不理；基於此，由數十個民間團體組成的「沒錢沒身分行動連盟」發起反對財力證明的連署，獲得廣大的迴響。然而，內政部在受到輿論壓力之時不僅不正視問題，反而以新聞稿、甚至於八月廿一日更買下報紙半版廣告，大肆宣傳，扭曲事實，欺瞞民眾！以下列舉內政部三大謊言。

首先，內政部宣稱「保障外籍配偶最低生活條件舉世皆然」，並說只要外籍配偶家庭每月能有兩份最低基本工資的收入，並不硬性要求提出存款證明。但事實是，國籍法

施行細則中要求出具所得扣繳憑單，而許多外籍配偶和其家人是從事諸如小吃店、菜販、建築工地……等非正式部門的工作，並無法取得扣繳憑單，也因而迫使他們必須以存款證明來符合申請歸化之要件，也使許多家庭不得不向抽取高利息的吸血仲介借貸。

其次，內政部廣告中一再強調世界各國都有類似規定，甚至製作各國比較表，表示台灣的相關規定比其他各國更寬鬆。但事實是，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關於婚姻移民的財力證明要求，是在該國公民或永久居民申請外國籍配偶入境時必須出具的，也就是在外籍配偶入境之前國人必須證明能提供其基本生活所需，而絕非如台灣政府荒謬地在外籍配偶已居住三、四年以上，甚至已養育子女、落地生根之後。如果政府真正關切的是外籍配偶能在台灣生活，那麼三、四

內政部買廣告 說的竟然是謊話？！



「沒錢盟」要為部長及移民政策驅鬼
要求公開辯論 並刪除財力證明

2007.8.28抗議行動新聞稿

內政部花大錢在自由時報買廣告，訴求「國籍法」第三條中規定，婚姻移民必須提具財力證明才能歸化的政策，是世界各國舉世皆然的趨勢，並非台灣獨有；並且廣告中還說，這個四十一萬存款或五百萬不動產的財力證明，是為了要保障大陸或外籍配偶的基本生活。內政部此一大動作是為了回應最近動作頻頻的「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以下簡稱「沒錢盟」），該聯盟訴求應該取消「國籍法」中婚姻移民的財力證明，才能真正保障外籍配偶的基本權益。

「沒錢盟」今天邀集了外籍配偶、大陸配偶、人權、婦女、社福和學生團體，以及多位移民家庭代表到內政部門口嗆聲，他們帶著大型說明板，一一地指出內政部在廣告中的錯，告訴內政部，對婚姻移民要求財力證明，絕非「舉世皆然」，而是「舉世不然」。



以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為例，對於婚姻移民的歸化國籍根本沒有任何財力限制，但內政部卻張冠李戴、誤導引用這些國家對於申請「永久居留」的要求。其次，則是被內政部大書特書的韓國，內政部廣告指稱韓國要求婚姻移民提供台幣一百零五萬元的財力證明是台灣的二點五倍，「沒錢盟」則是提具韓國法務部的資料，說明存款

證明只是韓國要求的六個經濟條件選項之一（外配只要選擇其中一個選項就可以取得身分），其它五項都非常簡易，包括一位韓國公民的保證書，房屋租賃合約影本，若為獨立創業家，可提供貿易經營登記文件影本或租賃合約影本…等等。

「沒錢盟」批評，內政部的廣告不僅「廣告不實」，其中亦盡為是片斷不全，斷章取義之說，更嚴重的是內政部刻意欺瞞社會大眾，用納稅人的錢公然說謊，為不當的公共政策擦脂抹粉的行徑太不光明。不過，記者會中「沒錢盟」的代表竟為李逸洋部長說項，他們不認為日理萬機的李逸洋有空親自去確認這些來自國外的資料，如此荒唐的廣告，應該是受到主管移民政策的下屬所矇蔽，內政部的移民業務一再出包，李逸洋想必焦頭爛額，因此「沒錢盟」不僅要在內政部門口把話說清楚，並且要在鬼月，在內政部前擺出普渡驅鬼的陣容與儀式，為李逸洋部長和移民政策趨鬼，讓部長可以頭腦清晰地重新檢討財力證明的規定，並且讓落伍退步的移民政策，可以擺脫陰影，邁向進步。

「沒錢盟」指出廣告中八個國家的真相，來駁斥內政部，以及廣告中的其它問題：

一、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和澳洲，婚姻移民要辦理歸化時，本就無須財力證明；要辦

理永久居留時，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也僅需本國公民具結保證、將提供外籍配偶基本生活保障。

內政部廣告造成閱讀者一個錯覺，好像列在表格中其他八個國家都是要求婚姻移民歸化需要檢附財力證明。但只要認真看表格文字，就知道澳洲無須檢附財力證明，紐西蘭與加拿大則是要求該國配偶承諾會照顧外籍配偶即可，亦無須財力證明。但內政部卻敢公然將這幾個國家的資料全部歸納為「舉世皆然」，誑騙大眾。

二、為何外配家庭無法取得工作證明或所得扣繳憑單，而得選擇四十一萬的存款或五百萬的不動產？

財力證明的規定，是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對於婚姻移民政策的重要主張，這個政策的變革，使得許多來到台灣已生活三、四年以上，已為人妻、為人媳和為人母的大陸或外籍配偶，在身份證的取得上困難重重。

「沒錢盟」指出，內政部將要求外籍配偶要提具財力證明當作是對她們的基本生活保障，在邏輯上嚴重的偏誤。外籍配偶來台四個月就可以合法工作，但受限於工作種類選擇不多，或者是為了負擔子女與公婆照顧，只能利用閒暇打零工貼家用，根本無法取得正式部門的工作證明或所得扣繳憑單。娶外配的台灣男人，多得是以務農、打漁、菜販、營造小工、攤販或者是開計程



車...等等為生，這些工作種類皆無內政部可認可的「工作證明與扣繳憑單」。

然而內政部卻拿此在廣告中譏笑外配家庭，「若連兩份基本工資都沒有，那怎麼能夠在台生活？」若內政部廣告中所指「保障外籍配偶的基本生活」，就是看輕娶外配的台灣男人的工作價值，忽略外配的家庭照顧功能，那簡直太不瞭解外籍配偶在台灣社會生活的真實現況了，也不配作為移民政策的主管單位。

三、沒有身份證，就沒有人權

世界各國對於婚姻移民的歸化規定，不盡相同，但多半寬鬆於一般移民。因為婚姻移民即為本國公民的配偶，婚姻自主與家庭團聚權更是人權的一部分，但這兩大權利卻被台灣的移民政策單位視之為敝屣。

婚姻移民未取得身份證之前的處境，宛如沒有基本人權一樣，沒有選舉與福利權不

說，生了病〔重大傳染病〕或被夫家以任何理由離婚者，依法就必須被驅逐出國，不論她已經在台灣住了幾年，或是她已生養孩子，奉獻青春與心力，她都將面臨同樣的命运。

內政部廣告中所言，若外配家庭連兩份基本工資都沒有，怎麼生活？此話暗示外配將會用到台灣的社會福利資源。「沒錢盟」也踢爆這個說法。外配若因為提不出財力證明，而沒有辦法取得身份證，那她就算符合中低或低收入戶資格，台灣政府一毛錢也不會救助她。何來使用台灣的社會資源之說？換句話說，沒有身份證的外籍配偶，僅管妳是台灣公民的配偶，你就是個「外人」，沒有基本權利的「外人」，隨時會被趕出去的「外人」。

因此，「沒錢盟」邀請內政部對此公開辯論，並要求內政部於一週內公開更正澄清相關資料，否則不排除發動更大型的抗議活動。

註一：規定於「國籍法」第三條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其中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本法（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韓國	德國	新加坡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澳洲	紐西蘭	內政部所宣稱之世界各國對於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財力規定比較表	
								紐西蘭配偶必須對申請者予以支持或資助，即反諉以張之紐籍配偶較大之社會責任。	真相是
								臺灣籍配偶對申請人在澳居留生活費用提供保證，並無須檢附財產證明。	以上僅需具結承諾
								外籍配偶在申請定居並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其加國配偶須立真跡書承諾在財力上資助其外籍配偶在加國生活 3 年至 10 年。	以上皆為永久居留之相關規定，外籍配偶歸化時皆無需提供財力證明
								家庭人數 2 人者，申請永久居留時，須具有約新臺幣約計四十四萬九千九百九十餘元；家庭人數 3 人者，須具有新臺幣約計五十六萬四千三百七十七餘元；家庭人數 4 人者，須具有新臺幣約計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五餘元；家庭人數 5 人者，須具有新臺幣約計七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元。家庭人數越多，所需金額越高。	毋須檢附財力證明
								有相當財力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意即自己或負責生計之配偶及其親族之資產或拿技術得以維生者。至其金額之計算，則係就申請人之收入、資產、支出等進行綜合判斷。	證明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應具備一定之收入或財產證明；外籍配偶為女性者，以新加坡籍夫之薪資為計算標準；外籍配偶為男性者，以男女雙方之合併薪資為計算標準。	無限定財力相關證明之金額
								一、外籍配偶倘能出示具備維持個人及其家屬謀生之證明，並居住於德國境內，及有權提出規範申請時獲准入籍。 二、認定標準：1. 外籍配偶能出示個人薪資所得或名下財產或有權向第三者追討債務證明，且能長期維持個人及家屬生活所需，無須依賴公共津貼補助。2.倘外籍配偶無法提出上述文件，由其德籍配偶提出亦可。	亦可提出其他證明
								需繳交新臺幣約為一百零五萬六千元存款或相當之不動產所有權。	亦可提供證明文件確保有固定經濟來源即可，財力證明僅為六項選擇項目之一

『九月九 我們還要等多久！』



千名大陸與外籍配偶上街頭
抗議「國籍法」刁難新移民家庭

2007.9.9抗議行動新聞稿

頭上綁著印上「反對財力證明」的粉紅色頭巾，手持反財力證明圖案的小舉牌，千名大陸與外籍配偶九日攜手走上街頭，抗議內政部要求婚姻移民要提具四十一萬工作收入或存款證明，才能歸化為「台灣人」的政策，傷害在台生活多年，努力工作並生養子女照料公婆的婚姻移民。台灣社會首度見到人數這麼多的移民一起走上街頭，隊伍中還包括從台南、高雄、美濃和屏東北上的七部遊覽車約三百多位姐妹，其中更有七十位是小朋友，小小身影跟著媽媽在早晨就搭車北上，他們都知道要來幫媽媽爭取辦身份證。

集結四十個公益團體組成的發起單位「沒錢沒身份」行動聯盟表示，這次行動不僅是台灣首見的，對移民姐妹和關心移民人權的公益社團而言，更是南北首度的大串連，希望展現的是，離政治權力核心相對較遠的中南部地區，同樣地關心移民人權，也堅決反對財力證明戕害移民家庭。



今天「沒錢盟」的抗議行動分別在兩個定點呈現，先是在行政院前面集結請願，表達對於「國籍法」第三條歸化財力證明的不滿，要求行政院立即取消財力證明，請願活動結束後，則是轉往廣州街上的移民署，展開兩個小時的集會行動。值得一提的是，請願車隊從行政院轉往移民署前，刻意繞經總統府前，姐妹們雖然坐在遊覽車上，依然揮

動手中旗幟，面向總統府大聲喊出「廢除財力證明，保障基本人權」，「想要加入聯合國，就先保障新移民」、「財力限制要廢除，移民家庭站出來」…等口號，充份展現她們的力量與決心。

「我已經有身份證了，但是我還是要站出來」，「我希望政府看到我們愛家庭，愛先生和小孩，也愛台灣，不要因為沒有四十一萬，就這樣欺負我們」，來自美濃的「小琳」（化名）這麼說。隊伍中有不少移民姐妹雖然已經完成歸化拿到身份證，但就是因為知道沒有身份證的寸步難行，連申辦一支手機都沒有辦法，還要面臨警政與移民單位不斷地查察、管控與監督，若不幸染上疾病或離婚，就極有可能被趕出台灣，被迫與心愛的子女分離，種種的不安全感和恐懼，許多移民姐妹都親身經歷。這讓已經拿到身份證的「小琳」，堅持要站出來聲援因為不出財力證明，而不受基本人權保障的姐妹們。

「國籍法」第三條第四款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正是「沒錢盟」主張廢除的條款，內政部與陸委會在上述兩項法律的施行細則中，要求辦理歸化（或定居）的婚姻移民必須提出以基本工資的二十四倍換算出的四十一萬多元存款或工作收入證明，

「沒錢盟」認為該條款被政府部門過度嚴苛解釋，並批評制定政策的官員，對於跨



國婚姻家庭的生活完全狀況外，許多娶外配的工農朋友，僅管無法取得正式部門的所得扣繳憑單，但不代表他們就依賴政府的社會資源生活。相反的是，他們辛勤的工作，支應生活所須，包括房貸、子女教養、生活費用，雖然沒有四十一萬的工作收入證明或存款，但是絕對符合母法當中的「足以自立」，何以要用這樣歧視人的政策刁難婚姻移民。許多參與抗議行動、土生土長的台灣人，笑稱自己也沒有四十一萬的年收入和存款，並且還房貸車貸纏身，難道政府要收回他們的身份證，說他們也沒資格當「台灣人」嗎？

由青年學生組成的「青年移盟」以在行政院前演出行動劇，諷刺政府部門制定惡法真奧古，並改編廣告歌，表達婚姻移民家庭的無奈。離開行政院前，姐妹們把手中「反財力證明」的標幟，用力地貼在政院的圍牆和欄杆邊，抗議行政院對她們長期以來的訴

求，無動於衷，希望週一上班的行政院官員可以「看見」。

其次，對於內政部日前大動作登廣告為政策辯護，舉出其它國家對於婚姻移民的財力要求，說是「財力證明，舉世皆然」。在這次行動中，「沒錢盟」也全力反擊，「內政部不僅浪費納稅人的錢買廣告，還謊話連篇。」「財力證明絕對不是世界各國都有」，而是「世界上僅有極少數國家對婚姻移民歸化設有財力證明，台灣是這極少數國家之一。」〔請見綠色文宣中的表格說明〕

雖然是抗議集會，但主辦單位為了突顯本次行動中多元文化和包容尊重的特色，抗議舉牌與口號都有中、英和東南亞語多國語言，還有印尼、越南與大陸姐妹歌舞演出，廣州街的會場，就像是個美麗的聯合國。行動中可以看見移民家庭先生與子女全家出動，姐妹的寶貝們還組成小小合唱團，唱出媽媽辦身份證的痛苦，「媽媽辦，身份證，落地台灣不孤單。媽媽疼，爸爸愛，家庭真溫暖……」。活動中更邀請到藝文界的侯孝賢導演到場，表達支持。

據了解，這已經是「沒錢盟」的第四場行動，從四月份到現在，「沒錢盟」已陸續在行政院前請願，在父親節由新台灣之子向台灣之子〔阿扁〕借錢給外配媽媽辦身份證，以及中元普渡期間到內政部踢館，嗆內政部登廣告說謊，但因行政院與內政部迄

今仍無善意回應，因此，才發動今日的大型集會。「沒錢盟」表示，若行政院與內政部在中秋節前，還是無法回應並刪除財力證明政策，他們將發動更大型的抗爭行動，堅持到底。同時也呼籲全國三十五萬的新移民家庭和關心移民人權的朋友，用選票支持反財力證明的立委和總統候選人。



參考條文

國籍法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國籍法施行細則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 最近一年於國內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十四倍者。

(三)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歸化或回復國籍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最近一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 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科技人才，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

(四) 其他經內政部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申請人得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證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十七條

...

經依前二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

地區定居：

一、在臺灣地區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二、年滿二十歲。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四、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五、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六、符合國家利益。

...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或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金額之計算，包含在臺灣地區共同生活之申請人、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所定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其規定如下：

一、以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身分申請定居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二、以前款以外情形申請定居者，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 最近一年在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二) 在臺灣地區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收入，以檢附最近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納稅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證明之。

活動側記

撰文/開拓組主任 劉念雲

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99行動筆記

九月九日透早，從美濃、旗山、屏東、永康、鳳山，七台遊覽車載著移民團體、外籍姊妹、和她們的小朋友，駛上高速公路向北去。而住在台北的，則開始撥手機找朋友約捷運站，中印泰越東或者英文Takalog夾雜，問問忠孝東路行政院該怎麼走。這是頭一次，台灣的新移民女性與家人上街頭，用母語喊口號，要求廢除歸化國籍時的財力證明規定，讓她們能在台灣取得身分證，以及隨之而來的基本權利保障。

依照現行的「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因婚姻關係而移民台灣的外籍配偶們，如果要申請歸化國籍，也就是成為領有身分證的台灣人，在居住滿三年（中國大陸籍配偶則是八年）、並通過中文考試、健康檢查、放棄母國國籍之後，還必須具結414,720元的財力證明，不然就要出示每個月雙倍基本工資的扣繳憑單，或者五百萬元

以上的不動產證明（註）。外籍配偶就算獨力通過前四項關卡，財力證明規定卻往往讓整個移民家庭背負借貸壓力。

面對媒體與大眾，移民團體只要拿自己當例子，翻翻工作人員的存摺或帳單，就足以說明這門檻的高度了。而像開計程車、經營小吃攤等行業，就算收入穩定，可以滿足移民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卻也因為無法取得扣繳憑單，不符要求。更別提照顧公婆、看店帶小孩之類的家務勞動，早就徹底被排除在「專業」之外了。討生活的方法，本來就有千百種。

九月九日行動之前，由數十個移民、移工、婦女和社福團體組成的「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簡稱沒錢盟），就已密集地召開了三次記者會，要求廢除財力證明相關規定——先是在7月25日到行政院前陳情，質疑政府控管婚姻移民人數，卻擬定政策擁抱白

領技術移民，忽視階級問題。8月8日則請來東南亞與中國大陸籍配偶的丈夫，帶著孩子現身說法，「向阿扁總統借錢」，讓新移民家庭中承擔經濟壓力的老爸們一吐怨氣。

在推動與遊說過程當中，沒錢盟和外籍姊妹們常被質疑：「財力證明是世界各國都有的政策，為什麼台灣不能？」內政部也曾在8月21日刊登半版廣告，舉美國、韓國、紐澳等例，訴求相關規定是「舉世皆然」。事實上，經過沒錢盟的查證，內政部所列出的國家，都只需提供簡單的工作證明，確保經濟來源固定、生活足以自立即可，而台灣卻載明金額下限，恐怕在各國當中是數一數二的嚴苛。為此，沒錢盟在8月28日召開第三次記者會，鄭重抗議內政部刊登廣告、誤導大眾，也說明各國政策真相，具體破除「財力證明是國際趨勢」的迷思。

對於社運、社福團體而言，修法、打媒體戰是家常便飯，然而想要傳遞足夠的力量，支持新移民姊妹們以「外人」身分公開對台灣政府嗆聲，則是另一項工作。於是乎幾個團體準備了眼罩，在四面八方攝影機咖喳咖喳的陳情現場，讓瞞著家人來的幾個姊妹稍稍隱身；一輛美濃來的遊覽車停在移民署旁，車上放卡通開冷氣，孩子才願意暫時離開媽。九九行動前三天，沒錢盟南部秘書處（也是南洋台灣姊妹會南部辦公室）的實習生接到電話，一位身障者多年來為了財力證明所苦，想帶著外籍老婆北上聲援，卻因

工作與距離，使他們假日仍無法分身。

移民署前，窄狹的廣州街，下午四點五十分，集會時間接近尾聲，不僅管轄單位開始不耐，姊妹們也笑著說該回家做飯囉。

財力證明快給廢了吧。新移民還得打好多仗。

「沒錢沒身分」行動聯盟部落格：<http://blog.pixnet.net/nomoneyoid>

（本文同步刊登於網氏電子報第250期，
及聯合報2007年10月1日人間事專欄）

性別平等・眾志「成」城

成人婦女教育教案研討會



活動時間：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9：00～17：30

辦理地點：

師範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時間	議程	擬聘講師
08:30~09:00	報到	
09:00~09:10	開幕式	主持人：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09:10~10:10	專題演講：成人婦女 教育在台灣	講者：黃馨慧/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10:10~10:20	休息	
10:20~12:20	專題研討(1)： 女性自覺成長團體	主持人：蘇芊玲/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引言人： 吳瑪悧/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玩布工作坊帶領人 王介言/高雄市彩色貢願景協會總監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專題研討(2)： 女性社會參與培力 ——公共參與與職業 技能訓練	主持人：曾昭媛/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引言人： 羅宜芬/婦女新知基金會前志工組主任 張明慧/南洋台灣姐妹會理事 王慧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5:30~15:50	休息	
15:50~17:30	綜合座談	主持人： 黃馨慧/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 范雲/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各場次整理(一)

專題研討(1)：女性自覺成長團體

主持人：蘇芊玲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引言人：

吳瑪俐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玩布工作坊帶領人；

王介言 高雄市彩色頁願景協會總監。

蘇芊玲：

我們今天早上要分享的案例，也跟我們要從事的婦女成人教育有很重要的關係。通常我們在探討自己的人生要做些什麼、有什麼意義，這是一輩子的事情，可是傳統上來說，女性往往自己不但沒被重視，還被灌輸要犧牲自己，成全別人。因此要回答自己是誰的問題，從性別的角度來說，對女人常常是更為複雜或曲折。

婦女運動或是女性主義，在這個部份當然會提出一些反省與批判。因此，從早期的婦女自決或是意識覺醒的行動，就開始重新思考這樣的事情。可是自我當然不是在一個非常真空的狀態下所形成，我們也會看到我們從小是怎樣被教導與對待，牽涉我們的家庭、學校、社會。重男輕女的觀念，以前可能是很明顯的，而現在可能是隱諱的，但不是完全的消失了。學校

中，我們也常常在說，每個人應該要溫柔體貼，這是一個好的特質，可是當一個男性在學校溫柔體貼，不一定會被稱讚，可能會被嘲笑很娘啦等等。

這幾年社會在制度上有一些回應，譬如說我們有「兩性工作平等法」裡面有育嬰假，育嬰假事實上沒有限定只有女性可以請，男性工作者也可以請育嬰假。好像是我們的政策在鼓勵男性的參與。最近有一個學校在討論說，當我們的男女老師在請育嬰假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讓他們的升等年限延長。不過有一些老師就說，這好像意義不太相同，有一些男老師他們請育嬰假的時候，他們的媽媽、姐妹就會跳出來，讓他們專心的去寫升等論文。

我們對這樣的家庭，或學校如何來養育我們對待我們，如果沒有做出一個好的檢討以及行動的話，可能還是無法改變這

個社會，以便更適合女性的生存跟發展。

我們今天非常高興，早上我們有兩位老師跟我們做分享。首先跟我們分享的是吳瑪悧老師，她要跟我們分享前幾年在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跟一群婦女們進行的玩布工作坊。第二個是王介言，是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她們透過寫作，透過把女人的夢想當一回事，開始做許多的行動，裡面充滿很多生命的故事，也非常動人。那我們就先請吳瑪悧老師，謝謝。

吳瑪悧：

各位朋友大家好，很高興能夠有機會與不一樣的團體對象，有一個對話的機會。玩布工作坊，發展了一段時間，現在處於一個停頓的狀態。我想今天這個研討會，我也可以把操作玩布工作坊經驗，跟大家做一些請教。

我今天會先放的片子，是2004年台北市政府辦的一個活動，叫做「台北城市行動」。在這個行動裡面，她們想要傳達一個新的概念。以前藝術作品多呈現在畫廊，對我們一般人來說，好像關係就比較少，在這個城市行動，她們特別希望藝術家可以跟不同的社群對話，可以發展一些

作品。

玩布工作坊事實上是從1998年底就開始運作。台北城市行動的時候，我就做了一個作品，叫「皇后的新衣」，待會我會把細節跟大家做一個分享。不過我想我現在先放個影片，讓大家了解玩布工作坊是如何操作的，還有相關的藝術計畫。「皇后的新衣」是2004年的作品。

那我現在就先把玩布工作坊做一個簡單的介紹。玩布工作坊主要是婦女新知協會辦的課程，後來當然因為課程受歡迎，參與的人也比較多，所以發展成為類似協會的次級團體。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本來之前是只有婦女新知基金會。後來覺得基金會比較在做政策修法方面的工作，應該要另做一個推廣的工作，所以應該成立一個協會。

協會與基金會一開始都是在一起，在女書店那邊，後來協會接了台北市政府永樂婦女中心的案子，就搬到台北市的迪化街，布市上面去。協會當時想，如何跟布市這種社區婦女做連結，所以就辦一個布衣嘉年華的活動。這個構想也來自協會的一個志工，她的家族家裡本身是賣布的，她覺得協會既然在那邊，就應該要跟當地的社區產生一些連結。

這個布衣嘉年華，原來只是個剛開始的活動，這個活動卻非常受到當時參與的社區媽媽歡迎，她們非常希望協會之後能開這類的課程。後來協會就開一個玩布工作坊的課程，希望延續布衣嘉年華的精神，讓婦女與社區能夠連結在一起。剛開始是當成社區營造的課程安排，在裡頭除了有像布衣這樣的課程的安排，還有其他的課程包括社區的歷史，如何做社區營造的工作等等。

可是這樣的課程上下來，原來參與的媽媽都跑掉了，因為她們覺得她們是要做布衣，不是要來做社區營造。通常會喜歡布衣的婦女，是比較傳統類型的，這些傳統類型的婦女，會很喜歡做手藝的操作，但是要叫她們介入社區的事務，她們是比較不感興趣的。

所以課程發展一年後，協會就覺得做不下去了。她們本來是希望在這樣的課程中與社區婦女做連結，但顯然當時協會的玩布工作坊是個失敗的狀態，所以協會就找我去規劃，因為玩布涉及到藝術。

當時協會的課程裡，也找很多女性意識的創作者和姐妹們做分享，我是其中的一個老師。當時我去的時候，協會就跟我說玩布工作坊的發展困境，我跟她們說，姐妹們的作品都非常精采，手藝也相當的

好，只是她們所做的作品都比較是裝飾性的，缺乏與生命的連結。因此我就幫姐妹們設計一些生命的課程。

她們那時已經進行了一年，參與者的向心力都還蠻強的。但那個向心力並不是因為玩布，社區的婦女，尤其是一個媽媽，她會呆在家裡，通常是因為的孩子還小。或者是有比較年長的婦女參與，已經退休了，沒什麼事情做，所以我就針對這兩群婦女族群，希望設計一個對她們有吸引力的課程。

於是我想到了玩布，「布」這一件事，就好像我們身體的皮膚一樣，我們都在穿衣服，衣服就是一塊布。如何用一塊布，去把一個女人對於身體的感覺，對於情慾，與生命歷程，如何透過布來表達出來，這就是我的一個設計，我後來就把這個系列的工作坊叫做「從妳的皮膚裡甦醒」。這個皮膚就是指布的意思，也就是說一個參與者如何透過布這個媒材，達到一個自覺，形成一個培力的作用。我發展了三個主題，分別是「心靈被單」、「裙子底下的劇場」、以及「皇后的新衣」。

大家可以看到，這裡是三個階層。被單，很簡單，就是一塊布，這是一個簡單的開始工具。再來就是裙子底下的劇場，就是內衣褲，這個就稍微複雜一點。從一

塊布到內衣褲到一件衣服，從手工藝上也是不同的難易狀態。我先來講一點心靈被單，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是一些參與者的作品。

這個作品是非常有創意的，她就是做一個被單，圖案是大富翁的圖案，完全仿效大富翁一格一格的設計，因為晚上她要睡覺的時候，她的孩子都會要媽媽來說故事，她就想說既然我每天都要講故事，那我就跟小孩子玩一個遊戲，就是要她們丟骰子，骰子走到哪一格，就講那一格的故事。基本上整個大富翁的遊戲，就是她的生命故事。透過被單，她無形中就跟親子產生非常棒的互動。

這是另外一個作品，這個作者就比較特別，她本身就是在做布花的設計。當我們要做這個作品時，她就把布花的碎片連結成一個被單，是一張翅膀可以帶着飛翔。而這個被單，也是在很特殊的狀況下所產生，當時我們在做工作坊的時候，剛好她的媽媽過世，她的被單就是一朵大蓮花，為了紀念媽媽，她在整個製作被單的過程都是不停的在跟媽媽對話，因為她的媽媽在她的生命經驗裡是非常重要的。

這邊我有一個簡單的介紹，當時我基本上把被單視為一塊布，在我參與工作坊之前這些學員已經上過一年的課，縫東西

都很厲害。她們都會做一些手工藝，我就在想如何讓她們回到一張白紙當中重新開始。

心靈的被單是我第一次帶這樣的過程，因為我從來沒有帶過這樣的創作過程。這種透過團體分享的課程，有的時候會跟心理治療連結，我因為也沒有做過這樣的事情，第一次這麼做，我是比較小心一點，我那時請諮商老師一起合作，就是擔心說不知道會發生怎樣的狀態，等一下我們看影片可以看到，老師一開始帶她們的時候就讓她們做一個練習：讓每一個人都劃一條妳的生命線條，妳用一條線來代表妳從人生到目前這個階段。到底像一根細細的、很脆弱的線，還是像「3」一樣彎彎曲曲的線條。或是像一條很粗的麻繩，上面揪了很多的結。每個人對於那一條線的定義都非常的不一樣，從一條線開始，引導大家去想像我如何透過一條線，把生命做展現，從一個簡單的線條開始，慢慢的她們就會有一些想法出來。

心靈被單之後，我們進行第二個工作坊，「裙子底下的劇場。」本來我沒有想要這麼快就跳到「裙子底下」的這一個課題，因為媽媽基本上都是比較保守的，所以她們常常都會有一些比較保守的觀點，例如說有一個媽媽講說「我昨天跟一位先

生吵架，可能會有另一個媽媽說，妳應該要聽妳先生的啊」。有很多這種傳統的觀點對話出來，但後面可能又會有不同的觀點丟出來。我覺得在我們工作坊的過程中，像是一個不斷展開對話的學習過程。

我那時候就覺得說面對這一群比較保守的婦女，有的時候應該要給她們比較不一樣的刺激，才能夠一下子把他們打開來，不然就會很慢。每次我的工作坊開始，我的學員對於我訂的課題都會很感興趣，因為那是跟她們的生命連結的，可是一想到要做作品，她們就會很怕，每個人都會說她們不會做作品。

再來，更害怕的是什麼，就是要碰觸到自己的生命經驗，這是媽媽們很不習慣的，玩布工作坊的學員基本上沒有參與過成長課程，更不用說去參加諮商。我那時候就在想說，如何透過藝術工作坊，讓她們可以接觸到一些女性主義的知識。

協會開的課程，基本上都是社區的課程，當這些婦女是看到布衣來參與的時候，會發現怎麼這個課程變成社造，很多人就不感興趣。當玩布工作坊，又走創作的路的時候，人就會馬上回來。但是回來的原因並不是婦女新知協會，而是因為她們想要走創作，如果涉及到協會的其他事情，例如說協會有女人104專線，很多諮

商的課程，甚至是很多的工作坊課程，這些媽媽都不會參與。所以說這些媽媽基本上對於協會，是沒有很大的認同感的；她們只是認為說，因為玩布可以玩出很多創意，所以她們來參與。

所以我那時在設計課程的時候，我就必須著墨如何把一些女性主義的概念帶進去。我認為這些東西無形當中，可以幫助這些媽媽成長。而不是每次的工作坊，只是讓這些媽媽聚會而已（雖然說聊天聚會是吸引她們來很重要的原因），所以當我開設「裙子底下的劇場」的時候，就要求她們應該讀書。

事實上這個名字就是來自於上野千鶴子，這本書有文化研究，就專門在討論內衣褲這件事，我們通常去買內衣褲，就選自己喜歡的樣式、花色，根本不會想很多。可是事實上挑選的過程，就是一個非常有學問的一件事，這本書是談到日本女人的狀況。

像這樣的事情對我來說，相當的新鮮，因為我都沒有這樣想過。我就想說，好吧，那我們就來談談內衣褲。藉著討論內衣褲，也許可以讓比較傳統保守的媽媽，也去感受一下自己的身體。因為我要討論這個課題，所以我上課之前就要求她們要先讀這本書，可是上課時我發現，

很多人讀了兩三頁就不敢讀，因為她們覺得這一定是色情書刊。我於是發現，上課就很難上下去，如果她們把它當成色情的書刊，很多保守的人可能就會覺得我要帶壞她們。不過，我利用了一些方法，讓最後我們的成果是非常豐碩的，最後我們還去逛了情趣商店。

2004年，就是大家看到的「皇后的新衣」。「皇后的新衣」從影片大家已經知道這個故事。「皇后的新衣」工作坊剛開始是很挫折的，我一開始並沒有要討論婚紗禮服，只是純粹想要談衣服。我們常會說，衣服就是我們的身分象徵，如果我穿一個套裝式的衣服，跟我穿一個洋裝式的衣服，或是露背裝，意涵都是不一樣的。我想我們每個人都很了解這件事，當妳一起床，然後面對鏡子，準備要出門的時候，其實就是在做一場潛意識的表演。

我一開始是想要談服裝這件事，我叫她們穿自己最喜歡的衣服來。我想像每個人會穿上最盛裝的出現，結果沒想到，她們全部都給我穿上體育休閒服，大家就可以知道，我在開這個課程，不斷的被這些學員挑戰，因為妳必須不斷的應變，不斷的想辦法，總不能讓課程，就這樣的結束。

在這樣挫折的過程裏面，我們就要不

停的協商，找到一個共同可能發展下去的焦點，所以後來我就問說，對妳們來說生命中最印象深刻的衣服是什麼，每個人都不約而同說是那件婚紗禮服，因為穿了那件婚紗禮服，每個人的生命經驗就會發生巨大的轉變，所以我們就開始談婚姻。所以皇后的新衣本來不是要談婚姻，可是最後都在談婚姻的故事。

最後我也讓她們每個人都做生命的衣服，希望大家可以因為新的衣服就產生一個新的蛻變。確實，在那個過程我也看到學員們的蛻變，例如說用氣球來做衣服的這一個參與者，我就覺得蠻棒的，她手藝很好，而且也是個拼布的老師。當時只是聽過我們玩布工作坊，所以就來參與，想看我們可以玩出什麼不一樣的東西。

她來參與的過程，剛好是比較低潮的時候，所以我那時候要大家發想做一件新的衣服的時候，她就在想：「其實人生都是泡泡，人生都是一些空，都是一些虛幻。」我覺得這個構想很好，大家知道那個氣球，妳吹了以後，其實可以塑造那個形狀，它可以跟別的色套在一起。變成一頂帽子，一個手臂，或是一條裙子，真的是蠻厲害的。而且氣球會消，所以每一次我們展演的時候，又要重新做一次。所以我每一次看到她千變萬化的樣子，我自己

都會嘆為觀止。

她在製作這個過程裏面，就產生一個轉化。她的挫折是來自家庭的，在做這個作品的時候，她的兩個兒子就覺得很新鮮，兩個兒子一個是國小，一個是國中，功課很多又枯燥，而她們看到媽媽的功課那麼好玩，所以就會幫著她做，無形當中好像拉近了跟孩子的對話關係，最後當做完這個作品的時候，整個家庭關係就改善了。這個本來不是我所想像的，可是就意外的產生這個效果。

簡單的講一下整個玩布工作坊的設計跟執行，基本上我在找這個議題的時候，當然是從我參與的對象去尋找，這個過程裏面，我發現，很多我們女性主義在談的女性自主的東西，對於這些媽媽都很新鮮，但是妳不可能去談女性主義的理論，可是在無形當中，在我們對話過程裡面，妳一言我一語的交談過程，有關女性自覺的東西就會被帶進去，她們有就吸收很多這樣的想法。

對我來說，所謂的作品不是這些媽媽做出來什麼精采的物件，那些東西當然我覺得也是重要，但是對我來說，所謂作品真正的核心，我們透過一個藝術的媒介，打開了一個公共討論的空間，我們是透過藝術的過程中，去創造一個可能性。我們

玩布工作坊的課程，對於很多社造團體也產生很大的啟發作用，社造它可能也在談社區公共的議題，可是常常是很硬的。例如說，我們的公共空間，這個地方交通有問題，或這個地方很髒亂，我們怎麼處理。這種很硬的課題，大家就會很理性的去思考問題，而缺乏比較感性的激發、或是創造性的激發。

我記得我到一個社造的團體分享我們玩布的影片的時候，有男性的參與者就告訴我說，他們搞社造搞一、二十年，但是他們所達到的成效，都沒有我們工作坊三個月所達到的成效那麼大。展演跟分享其實是重要的，有了主題，有了探索，有討論的過程，當然就需要展演跟分享，我覺得展演它就是讓整個東西有個重要的凝聚點，在這個凝聚點裡面，大家再去看看這個過程是怎麼走過來的，同時去分享彼此的經驗。

蘇芊玲：

我想我們欲罷不能，還想看更多。可是我們還有一個更精采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請瑪俐老師停在這個地方，請介言老師分享。

王介言：

我會用不一樣的方式，先跟大家說完，再給大家看作品。我本身也是一個藝術創作者，開始做社會工作以後，就離我的藝術身分越來越遠。我唯一滿足我藝術創作慾望的時候，就只能在我做課程的時候滿足。我們的名字叫「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我們要說的是，每個人都要有夢想；中年女性原來是有夢想的女人，但是我們女人不只要有夢想，還要有實現夢想的行動和勇氣，這是我們這個課程的重點。

彩色頁主要是服務中年女性，課程的規劃大部分都環繞在女性的需求裡面。夢想實踐實現的工作坊，是來自我帶女性成長團體十幾年的經驗。許多的女性，尤其是中年的女性，因為母職角色的限制跟社會的期待，很多女性的生命重心是在家庭或孩子的身上，在這個過程裡，我看到許多的中年女性是不快樂的，有的時候覺得很心疼。

很多女性到了中年，因為過去沒有在自己身上耕耘，所以到了中年以後，對於自己的處境改變的力量是比較薄弱的。尤其是對於自己的成長學習，常常有無力感。我們帶了很多的婦女團體與成長團體，在那個過程裡，我也看到許多女性，因為學習的機會，讓舊的生命有個新的可能。這個其實也證明了，女性如果給她機會和學習，有可能對於她的生命有很大的改變。

另外，到了中年，她們面臨了非常多的變遷，我們會看到了除了面對生理、心理、家庭結構、家人關係、甚至家庭角色的改變，女性其實除了面臨更年期，空巢期，還要面對未來的惶恐。我自己這幾年發展女性記憶的課程，其實主要是因為每個女人背後都有一個非常動人的故事，可是很多的女人，從來沒有為自己發聲。她的生命歷程，隨著歲月過去，並沒有留下任何的痕跡。

大概在民國八十八年的時候，我自己的母親過世，其實讓我有很大的震撼是因為，我的母親其實也算新女性。我們家有四個兄弟姐妹，我們家三個女兒都幹記者，我自己以前是在新聞界退休。母親過世的時候，我們就想，我們不要用坊間的訃聞，希望自己來寫母親的生命。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突然有個很大的震撼：在我們記憶裡面，母親形象都完全是「母親」的形象，沒有她自己的形象。

我媽媽生長在一個非常富裕的家庭，九歲就自己偷跑出去讀書，後來念師範學校，之後一直在教育界工作。她是一個非常特別的老師，她的班上永遠是最亂的，可是她是很有名的愛心老師。每個女人的生命故事都是非常精采的，可是隨著歲月過去，都沒有留下。其實親如我們跟媽媽關係，都沒有替她發聲。那一次的經驗，會使我對於在這裡

下更深的工夫。

如果女性可以透過回顧我們自己過去的人生經驗，重新去整理，在這個回顧的過程裡，便可以重新賦予意義，重新釐清，找到滋養的力量，去面對未來的生命。所以，我就希望在一個課程裏面，把這個部份加進去，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把人生走過的痕跡，轉化成為未來成長的資源，我相信對於女性未來的生涯是非常會有幫助的，這也是這樣課程的發展過程。

那這個女性記憶創作，其實是小團體參與，但是用敘述回溯的方式，透過分享、互相激盪、講故事，轉化成為創作的題材。因為我是文字創作者，我一開始是用寫作的方式。但是後來很多學員就會說：老師，那隻筆太重，我實在拿不起來。我就在想，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必須成為作家，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女性發聲，不一定是用文字的方式。後來我們就用繪畫，用女人比較擅長的方式，甚至用珍藏來說她們自己的故事。透過對談，分享生命的故事，很多的活動、遊戲甚至互相激盪的過程，重新和自己對話，重新去解釋自己的過去生命經驗的意義，在做的過程裏面，很多女性對自己有新的認識，對自己有新的解讀；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樣，可以對未來做出新的對話。

後來，這樣的課程我們慢慢發展成其他的模式，我們原來只是帶女性重新去檢視，但其實記憶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女性個人而已，女性其實跟家庭成長也非常的有關係。所以後來我們也做了家庭記憶成長、創作，去檢視我們家庭組成之後發展的歷史。

另外，我在三年前，帶新移民女性說她們自己的故事，因為文字和語言對她們來說多一層障礙，所以創作其實可以是她們發聲的新的途徑。另外的就是我這次要講的夢想行動的課程。

這幾年的經驗，我看到很多的女性，對於相信自己的行動可以改變的信念其實是普遍不足的。她對很多的狀態不滿，但是不會真正的去做改變。我就在想，透過女性記憶創作的課程，有沒有可能去提升她們的行動力。這個方案的目的就是，我們希望中年女性可以讓她們重新對她的生活更有夢想。每個人在過去都有夢想，也實現過，我們是不是可以重溫過去夢想實現的喜悅跟樂趣。那很重要的是，我希望重新建立中年女性她相信自己的能力。

這個課程從94年跟高雄縣的婦幼館合作，在它的社區婦女大學裡面。那時候我們的對象是一般的女性。同時社工室她們有一群低收入戶婦女，當時她們有一個脫

貧計畫，就是妳每個月存固定的錢，三年以後政府也給妳相對的基金。就希望說將來有二十萬能夠做怎樣的夢。我帶了她們這樣的課程。

另外就是在95年，我們自己彩色頁開辦的時候，對象就是一般的女性和上班族。我們發現這幾年來，女性參與婦女學習年齡層開始在下降。過去大部分是中年女性為主，現在其實也有很多三十幾歲年輕的女性參與。

94年的時候的構想是，我們希望她在她家能夠構築一個空間，成為實現夢想的基地，很多女性在家裡沒有一個專屬的空間，那時候我們希望透過她有個專屬的空間，去尋找她們自己的自主性。後來我們發現，有了自己的空間，並不保證一定會自己去做。所以我們發覺，應該要半強迫的帶著她們去做。因此去年的課程，我們就帶著她們去回顧過去曾經有過的夢想，並且逐一去檢視，哪些夢想實現了，重新去體會實現夢想的樂趣；哪些夢想沒有實現，我們也帶著她們去做夢想實踐的計畫，給一段時間，讓她真的做出來。

我們這個方案大概有六個階段。第一個方案是認知建構的階段，我們會上一些課讓她們了解夢想行動的內涵。另外的部份是我們要做規劃，在做行動的過程裡

面，我們希望她做一些記錄，我們主要是用手工書的方式來呈現。所以可能要一些行動記錄的技能。中間我們會有大概四個月的時間讓她去把這些夢想做出來。

我也覺得像瑪俐老師說的，展演對她們也是很重要的，也是要跟她們強調後面有個展覽，所以妳一定要去完成，而且要做紀錄，讓她們有一個目標在那裡，我們將這樣的展覽的籌劃，由她們自己來，在這個過程裡面，可以看到自己的成果，也可以跟別人合作，而且看到她如何呈現出來，所以我們的籌備規劃也帶著她們一起做，最後就是她們的發表跟展覽。

在認知建構我們大概會有四次課程。這些課程包括讓她們去了解，行動的意義跟內涵，還要回過頭來看看，自己是怎樣的人，對自己有更多的認識，在跟所有的夢想去做重新認識跟對話，找出哪些是曾經實現，哪些是沒有實現過的。接下來我們要重新釐清，確認妳的夢想是什麼。我們有姐妹，她有太多夢想實在太想實現了。她每天都跟我說：「老師我可不可以同時做？」我說：「妳要想清楚妳有沒有能力同時做，夢想不用大，從小的第一次，妳第一次一定要成功，將來妳的信心才會更大。」

所以我們經過一段時間，幫她們釐

清，接下來我們就想，這一個夢想，需要哪些裝備。有的人夢想比較大，有的人比較小，要具備的能力、資源可能都會不一樣。把這些東西都弄清楚之後，就要來做一個計畫，包括日期把它列出來，藍圖畫出來以後，我們讓她們在自己的群體裡面有一個小小的發表。甚至在做這個過程裡面，對自己有哪一些激盪跟認識，最後就要產生一個行動計畫。每個人都會有一本行動計畫。

接下來我們在行動的過程裡面，去做紀錄。我們請老師來教她們怎麼攝影，怎麼訪談，怎麼做文字報導，甚至是手工書怎麼做。她們自己去實踐的歷程，大概會有四個月。在這四個月的過程裡，我們其實每個月會跟她們聚會一次，每一次會有進度來報告，這個時候妳就會看到，互相刺激，有的人可能會做得比較慢，或是偷懶，看到別人都有一些成果，就會互相激勵。

在那個過程裡面，我們也採用生命學習搭配的方式，在班上找一個和妳一起學習的伙伴，這個伙伴可以協助妳，她可以給妳打打氣，或者刺激妳一下。甚至是妳在做的課程裡面，有沮喪，或是情緒低落，她可以做精神的支持，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她們生命學習搭檔伙

伴，發揮很大的功能。

最後我們用記者會和展覽的方式呈現，整個記者會的主持跟發表都由她們自己主導，我們讓她有一次試演跟採訪，你就會看到他們緊張的發抖。可是當正式上場的時候，對她們來講，是一個很特殊的經驗，第一次當所有人注目的焦點。對她們來講，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激勵。

我們在94年就有一些很感人的故事。譬如像淑玲，她說爸爸的綽號叫「脫巴克」（台），非常的瘦小，因為工作的關係，全年只有大年初一那天休息，是因為那天大家不會拿鞋子來修。她說她們兄弟姐妹長大之後，就希望爸爸不用做這麼辛苦的工作，可是那個老人家已經習慣那樣的生活，所以沒辦法休息，只要那天休息，那天就會生病。她本來說她想做記錄片，拍爸爸的故事，後來在那個釐清的過程裡，她就發覺太艱鉅了。就幫她爸爸做一本繪本。那本繪本非常純樸，只有用鉛筆寫，不過我覺得效果非常好的。

95年的時候，我們的內容就比較不太一樣。每個人都有行動計畫，也都有成果。他們的成品用手工書的方式呈現。

第一個姐妹，她在爸爸過世之前，有一次病危，她特別去照顧爸爸，去了一個

半月，把她爸從鬼門關救了回來。後來她的婚姻出現了一些問題，所以她就回高雄了，但是爸爸打電話給她，說希望她再去看他。那時候想她到自己的婚姻跟家庭，就很殘忍的回了一句話跟爸爸說：「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家庭，我想要活自己的生活。」從那一次後，她爸爸的求生意志就大大下降，過沒多久就過世了，她自己的婚姻又碰到很大的問題。這兩個很大的生命的陰影，使她一直不願意去面對，她說這是她生命裡面非常陰暗的部份。

所以這次找夢想的時候，她說她一直記掛一件事情，想要超越這個陰影，想要重新回顧她跟她父親最後一段歲月的歷程。後來做出來的就是「希望與絕望的出口」。在這個追溯的過程，她自己還跑去東部，去拍照、訪問照顧爸爸的人，在這個過程裡面，她自己覺得看到了很多事。最後她覺得她可以選擇是寬容，放開別人也放開自己。

第二個故事是這個媽媽，她有一個罕見疾病的小孩，大概才兩歲，來上課時剛過世四個月。在上課的過程裡，她一直覺得她想要把對小孩子的愛繼續延續下去。她的孩子從發病到過世的時間，只有六個月的時間，時間非常的短，所以她經歷非常多的痛苦，要寫這個故事的時候，

她要回長庚醫院。她說她到長庚醫院門口三次，都進不去，在門口就哭倒在水溝旁邊吐，衝突很大。

第三次的時候，她就決定一定要進去，剛好她進去癌症病房的時候，看到一個媽媽帶著孩子，看到那個媽媽非常地傷心，她突然覺得：「我本身有那個經驗，可以和她做分享。」於是就和那個媽媽談話，安慰她。她說在那個過程裡面，她突然覺得孩子的過世，並沒有把的生命帶走，而是讓愛更加延續。所以後來她就持續作志工，在這個過程裡面，把整個寫下來。

第三個姐妹，她說她從小作文還不錯。在小學的時候，她寫一篇的作文，覺得自己寫的很好，結果老師說她是偷抄的，把她的作文丟到她的臉上，從此以後她就拒絕寫作文。她覺得這是生命裡面很大的障礙，後來她說這一次她想回到以前想要做作家的夢。她並不是真的要做作家，而是她想要突破那個障礙，不再恐懼寫作的這件事情。

另外的是像第四個姐妹，她本來也有在寫作，後來也她帶了以前投稿在報紙被登出來的文章。她自己說，因為她的爸爸比較不負責任，並且酗酒，所以媽媽很辛苦的把她的兄弟姐妹帶大。她的母親叫春

子，媽媽好不容易把孩子長大，孩子都就業以後，媽媽好不容易可以過好的生活，結果發現得了癌症，不久就過世。所以她的題目就叫作「春子沒有等到自己的春天」，她要把那個故事寫下來。

其實這樣的課程，我覺得其實我看到的是很多姐妹她們在這樣的過程裡，對自己生命的熱情，是被點燃的。而在那個過程裡，妳看到她們逐漸有自信，對於自己越來越認同。後來有個姐妹跟我說：「喔，原來我要實現夢想，還要做計劃。我現在才知道為什麼以前我的夢想都不會實現，因為我都只有想而已，沒有真的去做計劃。」我覺得其實最大的成果是，學員們學會以自己為中心，所以她會覺得：「自己的夢想是我一定要去實行的。」

蘇芊玲：

作為主持人我明顯失職，因為實在是非常豐富跟吸引力，就覺得想要讓她們有一個完整的時間，有一個階段性的呈現。如果對於剛才瑪俐老師跟介言老師分享有很多想要回饋的或是問題，可以用這五、六分鐘的時間。

發問者：

我是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王淑麗。我很感動聽到兩位的介紹，因為婦女團體是非常多元的，把這個女性意識放入工作裡頭是非常不簡單，而且要非常有意識的去設計這個課程。所以剛剛瑪俐老師跟介言老師，如果婦女團體能夠往這個方向去走，就是非常有希望的。

剛剛瑪俐老師其實也講說，她當時想到要用心理諮詢的這一塊時，還要請專家去做。我可以感受到這種用心與小心來做這種事情。女性意識的覺醒，確實可以靠點滴去做出來的，越來越多人想到的是這樣的方法來做的話，其實是給了一個很好的例子可以讓大家來follow，在empowerment的事情上把它做的更powerful，謝謝。

發問者：

我想請教吳瑪俐老師，您在講第二個計畫「裙子底下的劇場」的時候，好像輕描淡寫的帶過，我很好奇，您是用怎樣的方法，突破學員的心理障礙，她能夠繼續參與這個計畫。到後來，她們能夠很自在的去講心理上的東西，情慾上的東西。謝謝。

王介言：

瑪俐老師的分享裡面也有說過，其實一般中年女性普遍比較保守，如果妳告訴她我這堂課叫做女性意識，她們一定不會來的。我看瑪俐老師內衣褲的那段，是很感動的。妳看到那種開放度，其實在這個過程裡面，我也看到很多中年女性、歐巴桑，其實很喜歡說黃色笑話。她們是有那個能力，只是她們開放到眾人面前說，是需要很大的突破。

我覺得女性意識的東西，對於中年女性來說，沒辦法一開始就很具體。但是是在課程中不斷的教育，在這個部份我覺得講師是非常重要的，講師有沒有具備女性意識，其實是這個課程能不能成功，重要的因素。成長團體的師資之所以比較沒有那麼容易找，是因為那個課程裏面，除了女性意識，還加了小團體、諮商、藝術治療還有創作，所以這樣的師資有的時候，不是那麼的容易。

有的時候我會像瑪俐老師，和諮商一起結合；我自己做諮商，所以比較能夠帶這樣的課程。在那個過程面，會有很多情緒狀態出現，妳也不會清楚，每一個生命歷程有什麼。在那個裡面其實擬造一個安全的環境，如果情緒聊起來的時候，妳必須做一些處理。這是我們在做這一類型課

程時，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吳瑪俐：

我剛剛其實不是輕描淡寫的帶過，而是時間不夠。有的時候要下猛藥。我下的猛藥就是帶這些媽媽去情趣商店，大家就會放開來了。有的時候必須找到一個竅門，我覺得那個竅門就是時間。我覺得相互信任的信任感是最重要的，如果那個信任被建立起來，什麼東西都可以出現。

蘇芋玲：

我剛剛其實自己在腦中轉了非常多的事情，我在想從非常基本的女性意識，到我們可能每一個做這樣工作的人想要達成的，怎樣讓每一個女性，也或許我們可以談談怎樣擴及更多的人。譬如說男性，或者是到達我們說的公民社會。如果這是一個縱軸的話，中間我們可能會想到許多多元異質的女性：年齡的差距、城鄉的差距、族群、教育背景……等等。我們怎樣去做，各自在我們的工作崗位上，不管我們是公部門的，不管我們是民間團體或者是一個老師的角色，可以怎樣去做，我想可能是在這個研討會可能要開始思考的。

另外那剛才我有一個想法，今天的研討會可能是做一個第一集，或許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可能有第二集用工作坊，更小型、更細緻地看，這樣的東西我們怎麼樣來拋出問題來、共同策劃，回到我們的工作，我們能夠更好用。或許我們也可以開第二期的課程，這是我剛剛想到可以做的東西。我想我這一場跟各位抱歉個大概十到十五分鐘的拖長，但是非常謝謝各位的耐心，我想用完餐，如果想看影片可以回到這個現場。我們再次用掌聲謝謝兩位老師，也謝謝各位。

撰文 法案組主任 / 黃嘉韻

我有辦法爭取監護權嗎？

履行夫妻義務有什麼規定？因為跟公婆不合又加上離工作地點又比較近，我從懷孕八個多月至今都住我娘家，老公假日放假大部分都來陪我。

現在公婆要跟我搶我的寶寶了，寶寶四個月多都是我跟我娘家媽媽在照顧，小孩的用費都是我支出，我老公跟我說，我婆婆也要顧寶寶（男生，四個月多），我們說好，婆家顧一個禮拜、我顧三個禮拜。顧沒多久，我婆婆又說她們要顧二個禮拜、我也二個禮拜，這樣比較公平，我也沒有話說，畢竟小孩是跟他們的姓。

母親節前，我跟我老公說，母親節我們買蛋糕回去，同時帶寶寶回去給公婆看。我回去了，我公婆說要寶寶在婆家，都不給我顧了，六日再回去顧，小孩是跟他們的姓沒有錯，可是是我懷胎十個月辛辛苦苦生下來的，我又不是公婆生小孩的工具呀！過了一個禮拜、星期六，我就回去婆家看寶寶，星期日我就找機會把寶寶抱回娘家了，現在我很怕他們來搶我的寶寶，我跟我老公之前都很好，假日我老公幾乎放假都來陪我跟寶寶，我老公很怕他家人，我老公是很很孝順

的小孩。沒有自己的主見。

寶寶被我抱回我娘家，我老公怕他們家人就不敢回去了，幾天而已，我老公打電話給我說，我沒有回去、寶寶也沒有回去，他要去備案說我沒有盡到夫妻義務，滿六個月內沒有回去，他可以跟我離婚，他說監護權一定是他們的，是真的嗎？

我有固定的工作（會計助理）三年多了，薪資固定有16000~17000左右，時間很正常8:00~17:00下班，隔周休（星期日固定休）沒有負債。我老公也有固定工作（電子工程師）二年連加班薪資30000~40000左右。工作時間輪二班：早上08:00~晚上20:00、晚上20:00~早上08:00，假日不一定休。每月他須給家人家用15000左右，就學貸款（每個月二仟元左右）要繳6年。車貸、銀行的信用又破產……。

我老公最近來找我，跟我說可不可以帶寶寶回去給他媽媽爸爸看，雖然說他會給我帶回來的，我還是拒絕說不要回去，我已經不信任公婆，他們是不會跟我講理的。我這樣違法嗎？

Angel

針對Angel的監護權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履行同居及監護權的效力如下：

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規定夫妻有同居之義務，倘若一方不履行時，他方（配偶）可對之提起履行同居之訴，倘若不履行同居者無法提出正當理由時，法院就會判決其敗訴。而所謂的正當理由，實務上認定包括有：不堪同居之虐待、納妾等；而婆媳問題除非為不堪同居之虐待情況外，一般而言，比較不會被認定為正當理由。而在敗訴後如果配偶仍然拒絕履行同居義務，由於同居義務不可找別人代替行使之，而直接強制會影響及侵害他方人身自由權，所以也不宜對他方做任何為間接強制之行為，因此，夫妻同居之判決，即使法院判決一方一定要履行同居之義務，仍然不允許強制執行。在本案例中，不願回去並不會有刑事責任，也不可以強制執行的。不過，此一判決，日後可能會成為夫妻離婚訴訟不履行同居義務之證據。【見下述（二）】

（一）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為裁判離婚之事由；通常想離婚的一方都會先提出履行同居之訴以獲得勝訴判決後，再以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訴請判決離婚。或是，另一種方式，用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之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為由，訴請判決離婚（但何謂重大事由認定困難，以此方式機會不大）。依本案例所稱之

情形，先生極有可能以第一種方式而達判決離婚。

（二）離婚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之行使，其判斷法官會依子女之最佳利益作為裁判要點，按照具體情形認定，並非一定會把監護權判給男方，甚至有可能認為雙方都不宜行使時，法官認為應由其他人行使。而法官判斷時依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一規定，應依子女的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並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其中應注意之事項有：

1. 子女的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2. 子女的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3. 父母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
5. 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

因此，本案例中所指的情形除薪資及經濟能力外，並無較充分的條件可供判斷，所以仍著重於法官心證，但需強調監護權並無一定判給男方的道理，而薪資和經濟狀況雖屬考量的重點，法院仍會參考其他情事。

而縱使監護權歸屬他方後，未享有監護權的一方，依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五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一二七條第一項，仍可能享有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的權利，也就是所謂「

探視權」，至於面會交往之時間、方式及地點，都可以由父母親加以協議，當然，如果父母協議不成或協議的內容有妨害子女的利益，法院可以依聲請或依職權來決定。另外，當有監護權一方故意不予他方探視或阻擾探視時，他方可以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命有監護權人之一方容忍無監護權人之一方行使探視權，或禁止有監護權人之一方阻止探視的行為，如果有監護權人之一方未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命拘提管收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

開拓組

撰文 秘書長/ 曾昭媛

學習好聚好散的情感文化

編按：

一件洗門風新聞，讓社會又開始討論通姦這個議題，透過洗門風這樣的方式來道歉、洗刷通奸女子丈夫家的名譽，固然是傳統風俗，然而背後隱藏的卻是把女性當成男方家所有物的父權思維。犯下通姦罪的男女必須用接受社會公審的方式來挽回「夫家的名聲」，庶民懲罰的方式同樣展現刑法上遲不廢除的「通姦罪」。婦女新知基今會長期主張應將通姦的問題回歸民法處理，而不應該將私領域的情欲問題用刑法處罰，本期刊登秘書長所撰寫的投書，這篇投書也引起許多討論，因此也將後續回應一併刊出。

日前媒體針對洗門風事件多所討論，但比較缺乏從通姦罪是否合理的角度來切入。以目前台灣離婚率逐年上升及婚外情普遍可見的現實來看，刑法上的通姦罪、民法上的夫妻貞操義務，是否仍屬必要，其實相當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在美國，通姦只有民事上的求償、而無刑法上的罪刑。日本、德國、中國，則是完全沒有通姦罪。然而在台灣，通姦卻是刑法上要被判坐牢的罪；由於是告訴乃論，而女

人通常選擇心軟寬恕，男人常無法善罷甘休，因此，最常被告的反而是女性。

這次洗門風事件，主要是用社區道德規範，處理的是男人與男人、家庭與家庭之間的面子問題；身為當事人的女性，媒體和大眾似乎並不在意她的想法。然而台灣刑法上的通姦罪，卻造成了懲罰女人的性別不平等效果，男人卻完全沒事、繼續外遇，或是選擇離婚再玩。這次抓姦的主角，最終也還是離婚。因此，我們呼籲社會大眾重新思考通

姦罪是否侵害人權，若試圖用國家的刑罰力量來解決私領域的情慾問題時，其實並無助於拯救婚姻。

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經提出通姦除罪化的主張，然而當時社會大眾對此議題爭議甚多。爭議的背後，正代表著眾多不同處境的女性在婚姻中的弱勢、在情慾現實中的困境，仍有待社會的體諒和支持。改革前進的步伐，也勢必衡諸各項社會現實的演變，逐步調整節奏和運動策略。

我們在與社會各界溝通時，發現大眾很容易誤解「通姦除罪化」的字面意思，其實一旦除去了刑法上的通姦罪，仍可保留民法上的求償；傷心的元配不見得一無所有。仍可繼續討論的是，既然違反婚姻貞操義務的是夫妻當事人，也許應將民法上損害賠償的責任，限縮於承諾婚姻契約的兩方當事人。

其實更進一步的修法，可隨社會家庭型態的變化，在法律上開拓出多元的伴侶關係之法律保障空間，例如：仍想保留一對一的貞操義務者，可選擇民法之婚姻關係；而彼此同意、不想固守貞操義務者，如：同居伴侶，即可另立「伴侶法」以互相提出財產分配、親子關係等制度上的保障。

我們從多年來艱辛推動修改民法、保障女性婚姻法律權益的經驗中發現，若要修改刑法更是難上加難，必須耐心改變社會觀念。我們也看到法律的手段有其極限，同時

也應使女性可得到重新站起來的資源和能量。尤其在民法尚未全面改革成功之前，性別教育和社會支持的力量，或許更形重要。

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也積極推動性別平等的情感教育、好聚好散的分手文化，我們認為婚姻和情感關係本就複雜多元，若不涉及公共利益，不宜由他人的道德價值來做論斷或仲裁。所謂好聚好散，就是平時應維持平等尊重的互動關係，面臨分手時刻也才有基礎來保持平等尊重，最終才對人人都有利。

要讓婚姻的問題，單純的回到婚姻本身去解決，雖不容易，但在現代社會和性別關係的劇烈變動下，這正是台灣此刻重要的學習課題。

（本文已刊於2007年9月19日蘋果日報論壇版）

開拓組

撰文 秘書長／曾昭媛

與大老婆對談通姦除罪化

編按：網氏女性電子報第251期「偽偽夫人信箱」單元，刊出讀者投稿—「通姦除罪前先考量大老婆處境」，以大老婆的角度，來回應近期網氏電子報中通姦除罪化的討論。網氏同時邀請昭媛，寫下這一篇文章，在該期電子報中與讀者線上對話。礙於篇幅，新知通訊無法刊登其他相關文章，歡迎讀者上網閱讀、加入討論！網氏電子報251期網址：<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mail/mail22.htm>

看完這篇以大老婆身份懇切談論對通姦除罪化看法的文章後，其實是讓我有些複雜感受，一方面覺得父權體制對待大老婆不公不義，又要求大老婆吞忍寬容，因此能在這個空間與姊妹對話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大老婆若能勇於抒發情緒及提出想法，當然有其正當性，也很值得鼓勵。另一方面，我也看到此文呼籲考量大老婆的經濟弱勢，並主張「先建立對婚姻有過失者（例如外遇者）必須無條件負擔原配的生活費（而且，必須是符合原本生活品質）及無過失者可以得到合理的賠償，之後，再來討論廢除通姦罪」，

其實是與婦女團體過去推動夫妻財產制修法的思考邏輯相當類似。因此，雖然可能會使一些人誤解傷心，但我希望繼續對話，使婚姻制度的改革圖像可以更清楚，也讓大老婆們都能在姊妹支持之下，建立重新出發的基礎。

其實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的修法律師們，與關切離婚婦女權益的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合作推動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的修法運動，在我們研擬法條後、提案至立法院，與立委諸公辛苦辯論了十一年，才終於在2001年通過修法，使妻子得享有平等的經濟自主權。我們會以夫妻財產制為首要推動的修法條文，也是體認到女性如果沒有經濟自主，其他權利只是奢談。

在這段辛苦遊說的漫長期間，我們也看到通姦罪對某些女性造成實質迫害。例如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不幸女性，卻被不知情的原配提告成通姦罪，而法律上僅認定發生性行為就可構成通姦，卻不管性行為是否自主或被迫。原配的認知是丈夫迷戀外面的女人，但所謂「外面的女人」可能根本是在被性侵害或長期性騷擾的狀況下，而被迫、認

命的與男上司在一起。大家可能會猜想這僅是少數個案，但從我們遇到、聽到的個案數量來看，這樣的案例其實非常多！也有更多的第三者，一開始根本不知道對方已婚，莫名其妙被告了通姦罪。無論是怎樣不同的個案情況，我們看到的共同點是，各種不同的女人在哭泣，而男人卻一犯再犯、食髓知味。

我們開始思考刑法上的通姦罪到底造成了什麼效果？這真的會成為大老婆的好武器嗎？一刀有兩刀，砍向對方的同時也可能傷到自己，甚至也可能砍錯人。就像第三者有各種苦處，大老婆也當然各有各的傷心委屈。女人之間有各種不同的處境，很難有同一的、最佳的解決之道。唯一共同的是，起碼要創造一個公平的婚姻財產制度，使不同弱勢的女性，至少保得住錢。因此，在夫妻財產制尚未通過修法之前，在婚姻中女性尚未取得經濟自主之前，我們也僅嘗試性的拋出「通姦除罪化」的論述以及推動「好聚好散情感文化」的教育，希望引發社會大眾從不同角度來思考這複雜的議題，而不想立即提出修法的提案。

如今夫妻財產制已經通過新的修法，而針對懲罰不忠配偶的民事求償管道，也仍存在。傷心的大老婆至少還可以抓得住錢。或許這位大老婆所提及的贍養費、小孩撫養費偏低，也可以是未來的修法方向之一。但若通姦罪一直存在，卻是以「刑法」強烈的牢刑手段，來對複雜難斷是非的私領域情慾問

題及當事人下手，這是否太過嚴重？既然結婚、離婚、夫妻財產分配等種種法律規定，都是在民法之中；為何單單通姦，要用刑法來處理？

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張通姦應「除刑法之罪、保留民法求償」，就是希望讓各種不同處境的女人都能利用法律好的一面、爭取自己的保障，而不被法律可怖的一面來踐踏人權。當然，除了法律之外，我們期待國家和社會應打造一個平等而無須恐懼的環境，友善對待各種處境的女人，包括提供普及的諮詢資源、情感教育，以及讓所有女人都自由自在發聲的空間文化。

(本文已刊登於網氏電子報251期)

媒教組

撰文 媒體與教育推廣組主任/ 王正彤
國防大學法研所研究生/ 張銘峰

抓快一點，就不犯法？

新聞快訊

襲胸10秒判無罪 法官：時間短 不足引起性慾

【孫英哲、劉榮輝、吳慧玲／連線報導】彰化縣一名居心不良男子，跑去逛女子內衣特賣會，趁一群婦女搶購內衣，認為有機可乘，從後偷摸一名專注選購的妙齡女子胸部達十秒。男子被檢方依強制猥褻罪起訴，但彰化地院法官認為襲胸時間短暫，不足引起被害人性慾為由判決無罪。判決引起司法界譁然，檢察官認為法官的判決離譙「不食人間煙火」，昨決定提起上訴。

法界譁然

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秘書文昨強烈質疑法官的判決，她說：「無法引起性慾、是以誰的標準為標準？法官怎麼知道當事人的身心狀況如何，作為婦女團體當然會覺得這個判決理由很荒謬、無法接受。如這種判決理由可成立，那婦女人身安全還有什麼保障？」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葉毓蘭不滿的說：「這樣的判決真是台灣的驚奇，婦女無法接受。法官滿腦父權思想，只管加害人有無達到快感，

完全沒考慮被害人十秒鐘受到多少驚嚇。」（中略）審理本案法官簡婉倫認為，被告蔡姓男子對被害女子施予的暴行時間甚為短暫，被害女子尚未及時知覺有侵害發生，等反應時該行為已結束，故被害女子心理尚未有遭受強制的感受，因而認為不構成強制猥褻罪。

法官：讓真理越辯越明

合議庭法官認為，該案被告應是犯意圖性騷擾之行為，但《性騷擾防治法》在去年二月才修正實施，其行為也不構成強制猥褻罪下，禁男行為只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的猥褻之舉動調戲異性之規定。但有律師指出，《性騷擾防治法》實施後，仍有許多襲胸案依強制猥褻罪判刑，顯見仍須以事實認定。

作出這項判決的彰化地院合議庭，由法官許旭聖任審判長，陪席法官是吳俊瑩、受命法官是簡婉倫。吳俊瑩昨表示，既然檢方要上訴，就讓真理在司法程序中越辯越明。

今日各報刊出新聞，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員林發生之男子襲胸案，法官認定不構成強制猥褻罪，判決被告無罪，這樣荒謬的判決無異大開性自主權的倒車，也顯現在司法體系中具有崇高地位的法官之中，仍有許多人的性別意識明顯不足。

在未能有詳細判決書之情形下，本會僅能綜合新聞報導轉述，推論法官認定本案蔡嫌不構成刑法強制猥褻罪(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之理由可能有二：

- 1 如本案受命法官簡婉倫所言：暴行時間極為短暫，被害女子不及知有侵害發生，待反應時其行為已完結，不足構成「強制」。
- 2 蔡嫌接觸到女客人胸部約10秒，接觸時間很短，客觀上，還不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慾，不構成「猥褻」。

本案發生於性騷擾防治法施行之前，無法適用，因此本文僅討論強制猥褻的概念。刑法第二二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猥褻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為要件。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刑法修正後，將第十六章章名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擺脫以往風化罪之概念，而以個人之性自主決定自由為保護法益。此罪之行為態樣，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係例示規定，行為人以有形力之行使，且足以使被害人之性

自主決定自由受妨礙即可，而無庸達到完全壓制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或使其不能抵抗之程度。

受命法官可能以此認為，被害人在受撫摸之時，暴行行為極為短暫，且誤認為婆婆媽媽的手誤觸，故不知有侵害發生，不足構成強制。此項見解誠難認同。若以簡法官之推論，則走在路上，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從被害人背後快手一抓，抓完就閃，則被害人受侵害之時除非有預知能力，將無受強制之感，由另一角度觀之，即令當事人時時保持警覺，感覺受侵害之時行為又已完結，在此情形也幾無構成強制之可能，事實上性自主屬個人身自由之一部，乃是基本人權，十秒鐘或許對於一般時間的概念來說很短，但是對當事人性自主權的侵害，卻是度「秒」如年，如何可以以「時間太短」來謂侵害之不存在，由此種解釋方式我們可以看出，法官一方面對於強制猥褻的實際態樣認知缺乏，一方面對於被害人課以過度的自我保護之要求，可說完全沒有性別意識。

我們認為，本罪的強制行為，應可適用條文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行為人以有形力之行使，且足以使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自由受妨礙，即應認成立；而不應要求被害人在受有形力之行使時，立即有性自主決定自由受侵害之感，即應著重在：客觀判斷此種行為是否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自由有妨礙。退一步言之，縱使須判斷被害人主

觀上是否真受到性自主決定自由受妨礙時，在本案此種時間極密接之情形下，仍認為構成強制，否則就會導出上述「抓快一點，不會被抓」的荒謬結論。

而依據這樣的推論做出判決，無異要求所有婦女自負人身安全和維護性自主的責任，完全喪失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的精神，我們可以想像，此判決如成為判例，所有騷擾者都可以據此遂逞其獸行，只要不超過十秒鐘，而日後所有人將為維護自身安全和性自主，身處大街或攜來攘往的都市生活中惶惶不可終日！

此外，就猥褻的定義而言，實務判斷多以最高法院十七年10月13日刑庭會議決議認為：「猥褻云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之性慾之謂。」學說對上述說法多有批評，有認為猥褻是性交以外一切足以引起或滿足性慾而使人厭惡或恐懼之行為；或是認為行為人基於性慾而發動性交以外的攻擊行為，即屬猥褻，不須考量被攻擊者的性慾受到刺激；甚有認為重點在於：被害人是否因該行為受到性自主權與身體控制權的侵害，不應拘泥在是否足以引起性慾的討論上。

本案法官在判斷上認為摸胸部十秒不足以引起客觀上他人的性慾，其理由為何？十秒如何能判斷屬於短暫而不足引起他人性慾？（如果是早洩的男子，十秒鐘之內可能

都足以滿足性慾）如果說引起他人之性慾是指被害人的話，那絕對是一個日本電車痴漢式的誤解，這等於說摸不爽就沒罪，此種說法絕不可採。簡言之，在客觀上如何能判斷引起他人之性慾，往往流於法官的認定，在猥褻之定義在不易有多數共識下，我們也認為應參酌學說的見解，將猥褻的定義判斷重點放在行為人起於自己之性慾，而對一般人會感到性自由受侵害所為的行為。

過去我們看到許多類似的荒謬見解，例如僅觸摸到肋骨，不算強制猥褻；強吻的對象是三歲女童，不構成強制猥褻等等，這樣荒謬的見解，反應出法官對於性自主、性別意識的不足，婦女新知基金會除了建議應針對猥褻的定義做出符合修法後立法精神的解釋外，也要求司法院應盡速針對法官的性別意識進行相關在職訓練，畢竟當所有的政府單位都積極提升性別敏感度之時，追求公正、進步、保障人權的法官也不應自外於事！

呼籲朝野各黨提名女性監委

讓監察院注入更多女性清流

**2007年9月8日
婦女新知基金會緊急聲明**

今日報載陳水扁總統可能於下週重提監察委員名單，將「照單全收」國親兩黨私下提出人選。但國民黨更動了原本中常會通過的八人監委名單，將以初選失利的立委李顯榮，取代原本名單中的唯一女性，政大會計系教授馬秀如。而親民黨方面，可能推薦立委馮定國、劉文雄及黨副秘書長馬傑明，亦即完全沒有女性人選。

廿九名監委名單將依政黨比例提名，國民黨、民進黨各八人，親民黨三人、台聯二人、無黨聯盟一人；扣除朝野推薦，總統還掌握包含正副院長在內的七席提名空間。但從目前態勢看來，在國親兩黨已曝光名單的十一人當中，完全沒有女性的名額。當朝野以政黨比例為監委提名考量的唯一重點時，忽略了應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價值。

監察院上一屆共有24名委員，卻只有兩位是女性，所佔的比例僅有8%，使監委的

性別比例相當懸殊。以國際社會及台灣近年來推動的性別主流化觀點來看，若在一屆監委缺乏女性的代表性、缺乏性別平等的考量，這將令人相當失望和遺憾。

而總統在上星期8月31日提名的八位新任大法官人選中有一名女性，加上目前大法官現任的十三位中有三位女性，假若新任大法官全數通過後，二十一位大法官中將有四位女性，女性比例將達19%以上。相較以往大法官全無女性的情況而言，這當然象徵了時代的部分進步，但比起民間婦女團體多年來爭取女性參政應有三分之一（33.3%）以上的比例，未來還是有相當空間需要繼續努力。

因此我們重申，在監察委員提名方面，呼籲朝野各黨皆應重視性別平等的比例原則，增加女性的提名人選。我們也期待立法院在此次提名監委行使同意權時，能夠優先考慮各界傑出的女性人才，進一步提升監察院的清望和功能。

NCC 大小眼！偏愛財團！藐視人民！ 我們對NCC傾向業者表達強烈抗議！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
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共同聲明
媒體改造學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日前公佈「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對於設立公評人機制、新聞部門簽訂自主公約；新聞及兒童節目不得有置入廣告的規範，我們予以肯定。然而，整體而言，「通傳法草案」內容偏向媒體所有權「去除管制」的思維，對跨媒體經營大幅鬆綁、取消有線電視垂直整合限制、缺乏退場機制、對限制外資比例態度曖昧，無法有效解決本地媒體壟斷問題；並且取消本國自製節目比例、刪除對公共電視之補助，降低業者公共責任，此一發展不僅影響本國媒體產業與文化甚巨，對媒體從業人員的權益、媒體專業表現與社會責任也將出現負面影響，實非負責任的媒體主管機關應有作為。我們的疑問是，NCC對原本該監理的對象如此寬待，又置所有閱聽大眾的權益何在？

不僅「通傳法草案」向業者利益傾斜，草案公佈後的公聽程序也僅顧慮到業者權益，不利公民參與。「通傳法」將整合現有廣電法制，對台灣媒體將有深遠影響，然而，NCC於9月10日公告「通傳法草案」，9月18日才宣佈召開公聽會，卻要求社會各界應於9月21日提供書面意見，方得以取得參加公聽會的資格！短短三天時間，就要公民團體針對多達185條的草案內容進行表達意見，不僅資訊不對等，程序不合理，更剝奪了公民團體充分參與和表達意見的機會！對此我們表達強烈不滿！

而NCC所規劃預計召開，而且是未來唯一關於此一重要法案的六場公聽會中，安排業者出席的即高達四場，但對公民團體、學者專家開放的場次卻只有9月28日的兩場，「公聽會」的目的顯然以聽取業者意見為主；令人更不解的是，NCC事先生主動提早發文邀請電信、廣電產業的公/協會，請各公/協會協調派業者代表參加公聽會，並在網站上公告邀請對象；而邀請各公民團體參加的公文，各團體卻遲至9月21日（中秋節連續假期前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近中午時方才收到，對公民團體極不尊重，漠視人民的參與管道！

NCC給予業者高規格邀請與充分的準備時間，卻要公民團體緊急在半個工作天內提出書面意見，才得以參加，難道「公聽會」是業者的專屬的「私聽會」？！「通傳法」是NCC為業者量身訂作的「金」縷衣？！對此，我們表達嚴正抗議！

1. 抗議公聽會程序不合理、不公平、不完善！
2. 抗議NCC大小眼，向業者傾斜，眼裡只有業者，沒有公民團體！

「通傳法草案」攸關未來台灣廣電媒體與通訊事業之發展，我們將持續針對各部分提出相關建議，也呼籲NCC回歸正道，落實政策制定公開透明、公共參與、民主之精神，充分納入公民團體與社會大眾意見。

我們要求NCC：

1. 「通傳法草案公聽會」必須全程網路即時轉播，讓全國民眾了解公聽內容，參與公聽過程。
2. NCC應增加公聽會的場次，並在北、中、南、東各地召開公聽會，降低參與門檻，廣邀各地公民團體、業者、一般民眾參與公聽，充份了解民眾對媒體改革之期待。
3. NCC應重新評估「通訊傳播基本法草案」，強化媒體所有權的規範，提高業者的公共責任，重視閱聽眾的視聽保障與傳播權。

（公民媒改聯盟由67個關心媒體改革公民團體組成，成立於2005年8月，涵蓋人權、兒童、原住民、環境、婦女、文化、勞工、醫療、身心障礙、移工、司法改革、移民、媒體改革、教育等領域。）

外籍受暴婦女，移民權利何在？

聲援行動會後新聞稿

去年二月發生的中國籍配偶趙岩冰殺夫案，歷經長達20個月司法審判後，台北地院於9月28日終以「正當防衛」理由減輕刑期為一年六月。此為台灣司法史上首度有法官願將「受虐婦女症候群」做為審判考量，且據以「受虐婦女之經驗」，視作正當防衛之反應而能減輕其刑，確為台灣司法史和受暴婦女運動史之一大躍進。

9月29日中午，本案律師，也是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賴芳玉女士，與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與南洋台灣姊妹會、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召開記者會，會中播放趙女士聆聽判決之後的發言錄音，並再次重申台灣對於中國籍與外籍新移民女性制度性的不友善，並建議增列防家暴條款，保護新移民女性基本人權。

民間團體建議受虐之外配 應給予「永久居留」權利

此案被告趙女士，在民國92年來台嫁給老榮民賈先生，此後婚姻生活，趙女遭賈先生持棍棒毆打、「賤女人、大陸狗」等惡言

辱罵、控制金錢不給生活費和醫療費、限制每晚八點睡覺、控制行動，還沒收身份證等嚴重虐待，歷時三年多的痛苦求助無門，直到去年受不了犯下殺夫命案。

趙女士在錄音中，除了感謝律師與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團體的協助之外，也按捺激動心情，述說自己遭受不人道的待遇，從生死關頭走過一遭。趙女士的案例，正反應台灣婚姻移民受到制度性的壓迫，乃至於比台灣籍女性，更難逃出家暴威脅。

近年來新移民女性來台人數為30多萬人，在移民人數激增的情形下，台灣近年方開始積極討論人口政策，並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民間團體建議「入出國及移民法」應增列「防家暴條款」：依現行法令，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於取得永久居留或歸化之前，居留地位並無保障，一旦離婚即不具繼續居留之理由而將被限令出國。各縣市政府的家暴通報數據，都顯示外籍配偶受到家暴的案例增加，若沒有這個條文的保障，外籍配偶則必須默默忍受我國籍配偶之

虐待而無法以離婚取得救濟。為補救此一漏洞，民間版特仿效美國移民與國籍法第204、216條規定，對於受虐之外籍配偶，給予其永久居留之權利。但立法院日前完成的移民法朝野協商，僅同意予以繼續居留（註一），也就是每一兩年要申請延長居留，若違反其它相關規定（比方染病或從事與來台目的不符活動），仍可能被驅逐出國。

以中國籍配偶遠嫁來台為例，皆須經過嚴格的面談、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最後才能取得台灣國籍，一般而言至少須歷時八年後方可取得身分證（註二），同時台籍配偶幾乎是唯一的依親保證人，來台六年後也需要由配偶協助才可以申請在台工作證，在這種種不平等條款的規定之下，他們一旦遭受家庭暴力、喪偶或離婚後膝下無子或沒有取得監護權者則必須離境返回中國。

跨國婚姻必須保證幸福甜蜜或配偶健康長壽 否則「身份」取得遙遙無期

一般而言，遭受家庭暴力的新移民女性往往需要承受不完整的福利保障與專業服務，歸根究底從跨海結婚的那一刻，就註定了權力結構的不平等，而政策制度是跟著「民意」走的；如果大眾對於她們普遍的認知是歧視與排擠，那麼嚴苛不合理的制度是很難被撼動。以中國籍配偶在台申請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與定居等規定為例，婚姻關係中的台灣配偶發生死亡或兩造離婚的情

況下，以「依親」名義來台的她們立刻失去其辦理依親暨定居的「身分」，除非取得已有戶籍的未成年子女的監護權，或有台灣配偶之年邁父母須照顧時方可繼續維持留在台灣的身分。相較於其他大多數國家移民法規定，是應保障外來配偶繼續留在移入國的權利，除非他本人選擇離開，否則法律應充分保障其合法居留的權利。

南洋台灣姐妹會從處理的外籍配偶求助案件中，發現移民制度的諸多規定，讓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幾乎是「任人擺佈」。嚴重者如同趙案當事人一般，稍不順先生或家人的意就暴力相待、扣押居留證，限制其自由行動，或者是逼姐妹出外賺錢供養先生喝酒吸毒，若有不從，便恐嚇要把姐妹趕出台灣，永遠不讓她與孩子見面。甚或威脅要謊報姐妹失蹤，在移民署留下不良記錄，不陪同去辦理居留證延簽，迫使其逾期居留；甚至在婚姻不睦離婚後，先生去檢舉姐妹當初歸化的財力證明不實，錢是向仲介借的…這種種的惡劣行徑不僅造成新移民女性的痛苦不堪，亦讓我們窺見其背後的幫兇，正是不當的移民居留制度。

呼籲政府全面檢討戕害新移民女性的政策

婚姻移民來台的居留身份期間，短則四年長則八到十年，這段期間，制度設計使得她們必須依附先生才得以擁有基本權利。若稍有不從，不良的制度提供台灣配偶各種壓迫她們的工具。

當我們為趙案的輕判，領會到司法正義為弱勢者悲憫之時，也該譴責不良的移民制度，正是這些悲慘案件的幫凶，並且呼籲政府全面檢討戕害新移民女性的政策

外國人於居留期間，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註一：

第三十一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註二：

外籍配偶取得身份證則平均需要四到五年，但這表示她必須取得41萬元的財力證明、通過考試、放棄原國籍以及在台連續住滿三年，每年滿183天等規定。

會務報告

2007年8月

日期	工作項目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討會之新移民女性人權引言 志工進修課
7	沒錢盟至總統府前「借錢給我爸爸」行動
10	NGOC SW分享會
14	聆聽東南亞的聲音歌唱比賽會議
15	督導會議、志工個督 性別新聞組討論會議
16	移盟會議、沒錢盟會議、家暴DVD專家會議、網氏電子報編輯會議 董監事常務會議
20	沒錢盟會議、分居制度聯盟之婦團會議
22	志工個督
23	志工個督
24	沒錢盟會議、志工個督
26	聆聽東南亞的聲音歌唱比賽記者會
27	志工個督
28	沒錢盟「普渡」內政部—抗議財力證明廣告記者會
29	北投分局性別主流化演講、衛星電視公會諮詢委員會 與台少盟至中央社說明性別新聞報導原則 志工個督
30	北投分局性別主流化演講、楊芳婉立委之婦團座談 聯勸說明會
31	沒錢盟擴大會議、志工個督

會務報告

2007年9月

日期	工作項目
4	北投分局性別主流化演講
6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文宣部規劃會議
8	沒錢盟「九月九，我們還要等多久」車隊遊行前會議
9	沒錢盟「九月九，我們還要等多久」車隊遊行
11	協助光啓社拍攝婦運紀錄片、採訪新知 志工進修課程
12	行政院政務委員劉玉山之社福座談會、社盟會議、至大龍國小演講性別與媒體 聲援樂生－譴責北縣警違反比例原則，要求行政院兌現政治承諾
13	至國立體育學院演講性別與媒體
14	面試文宣部主任之應徵者、督導會議
15	三個新知之三地大會師活動 董監事聯席會議、參政組會議
16	三個新知之三地大會師活動
19	移盟會議
20	志工督導訓練
21	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會議、聆聽東南亞的聲音歌唱比賽會議、志工督導訓練
25	中秋節放假
26	工作室會議
27	聲援受暴大陸配偶趙岩冰正當防衛殺夫案之地院宣判記者會 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籌備會議
28	NCC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
29	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大陸配偶趙岩冰宣判後記者會 國科會性別平等小組會議
30	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國際團體聲援沒錢盟記者會

會務報告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7年8-9月收支結算表

科目名稱	96年8月	96年9月
總收入	317,678	34,241
公播費	1,520	1,500
其他收入	5,150	120
捐款收入	56,208	21,901
義賣收入	2,300	150
專案收入	252,500	10,570
總支出	347,652	444,637
印刷編輯	26,586	925
什費	950	17,167
手續費	1,011	308
文具用品	50	0
水電費	272	12,745
保險費	20,493	9,713
交通費	950	390
租金支出	37,000	37,000
退休金費用	9,768	9,768
勞務費用	10,000	0
郵電費	9,248	7,634
維護費	0	5,000
薪資支出	196,024	197,536
職工福利	0	11,000
演講費	4,800	3,200
活動費	6,000	132,251
退保証金	24,500	0
本月餘绌	-29,974	-410,396

銘謝

2007年8月捐款人

陶儀芬	600	孫瑞穗	1,500
彭淳雯	500	林實芳	1,000
潘淑滿	5,000	梁永煌	10,000
李洳筠	2,000	蔡宗憲	10,000
李元晶	1,000	陳佩瑛	5,000
紀冠伶	108	張媛珍	1,000
謝靜慧	500	馮百慧	500
張菊芳	500	黃嘉韻	2,000
黃紀	10,000	曾昭媛	2,000
王益	500	善心人士	500
陳白娟	500	善心人士	1,000
梁玉芳	500		

2007年9月捐款人

潘淑滿	5,000	羅慧雯	2,000
彭淳雯	500	守晶晶	2,000
陶儀芬	600	梁玉芳	500
簡至潔	500	張菊芳	500
謝玉璇	3,200	黃嘉韻	3,201
陳白娟	500	善心人士	500
王益	500	善心人士	1,000
李元晶	1,000	吳其融、吳玟璇 吳景福、張順靜	

400

劃撥存款單		◎ 贈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本依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帳號	11713774	收款帳號	戶名
	新台幣 (小寫)		婦女新知基金會
通訊欄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買反性侵紀錄片《玫瑰的戰爭》(DVD公播版)每支1500元，共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訂婦女新知識，一年工費含郵資400元，一年6期，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選家手冊 (一)離婚篇每本100元，共_____本。 (二)性暴力篇每本150元，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法院一點通》，每本100元，共_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共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捐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仟	佰	拾
	萬	仟	拾
	元	角	分

感謝您的慷慨捐
助，因為您的支持，得以
使新知繼續前行！

每年只要2000元

(平均166元/月)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喔！

WE NEED YOU!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信用卡授權書，填妥傳真至本會。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參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一、帳號、戶名及收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收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